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目錄

會議議程.....	1
本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45
報告案三	
經濟部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治理優質亮點及躍 升策略專案報告.....	99
討論案	
依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建議增進我國立法程序之透 明.....	113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5：30-15：3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5：35-15：4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5 分鐘)	15：47-15：57
報告案三： 「經濟部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 治理優質亮點及躍升策略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12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5：57-16：09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依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建議增進我 國立法程序之透明」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2 分鐘 (說明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6：09-16：21
肆、臨時動議	4 分鐘	16：21-16：2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6：25-16：30
陸、散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戴昀辰

出（列）席人員：

鄭副召集人文燦、羅委員秉成、李委員孟諺、林委員志潔、李委員聖傑、葉委員一璋、許委員福生、陳委員荔彤、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林委員右昌、吳委員釗燮（田次長中光代）、邱委員國正（房次長茂宏代）、莊委員翠雲（謝次長鈴媛代）、潘委員文忠（林次長明裕）、王委員美花（曾次長文生代）、王委員國材（陳次長彥伯代）、蘇委員俊榮、龔委員明鑫（施副主委克和代）、吳委員澤成、黃委員天牧、陳委員耀祥、蔡副主計長鴻坤、陳副署長惠芳、王局長俊力、莊署長榮松、黃司長謀信、林主任檢察官彥均、黃專門委員王裕、沈主任委員淑妃、游處長燕君、羅副處長瑞卿、譚處長宗保、李處長奇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屆委員的第一次會議，感謝 5 位外聘委員均親自與會，共同攜手為臺灣的廉政建設貢獻所長。

蔡總統相當重視國家廉政紀律，行政團隊也全力打造廉能政府，近年來臺灣在多項評比上屢獲佳績，就以 1 月底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為例，臺灣在 180 個受評國家中維持排名第 25，持續保持 1995 年公布該評比

以來最好的成績，另外 2 月底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所公布 2023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較去(2022)年進步 2 名，創歷年來最佳成績，其中廉能政府指標更是排名第 2，足見我國清廉執政，持續獲得國際的肯定。

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不過對於推動反貪腐工作的決心，絕不亞於世界上其他國家，去年臺灣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率先全球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並且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再次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成效，國際審查委員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間相互審查的模式，撰寫提出結論性意見，這代表審查委員已將臺灣的自主審查與締約國間的相互審查同等看待。

國際審查委員荷西·伍格式主席也強調臺灣已發展出非常強勁的政治決心，在政府、學界及公民社會當中，發展出獨特的互動模式，許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締約國，都尚未達到如此的卓越成果。這顯示臺灣推動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和成績已獲得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代表我國廉政建設已邁向一個嶄新的里程。

反貪腐是普世價值，政府會持續努力以務實作法落實清廉施政，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以廉潔執政提供民眾溫暖幸福的生活，打造臺灣成為更堅韌、更永續的國家。今天的會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意見，會議開始，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自行追蹤3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稱人事總處）持續精進訓練課程，協助各部會對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科研機構的公務同仁，強化公務保密及風險管理；請法務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支援及協助各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請人事總處及法務部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所定監督制衡及查核機制。
- (三)另有關繼續追蹤5案，請內政部、法務部及相關部會等，掌握法案研修及報告執行進度。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臺灣的開放、透明、民主及法治，已經成為世界上不可或缺的反貪腐夥伴，不止我們在廉政方面的努力備受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政府偵辦貪瀆案件的定罪率也已明顯提高；此外，依照去年廉政民調的結果，國人也有很高的反貪意識，願意與政府共同合作打擊不法，關於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部分，請法務部在下次報告中能夠加入相關統計分析。
- (三)發展綠能產業是當前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能源轉型政策是我國基礎建設重要的一環，由於政府政策的鼓勵讓綠能產業發展者都願意投入建設，也因此近來有不肖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向綠能廠商索賄或藉機勒索，對此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經整合警、檢、調及廉政單位查緝不法，遏止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特別予以肯定，也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辦理，包括私部門反貪腐。
- (四)關於「透明晶質獎」提升為行政院的正式獎項，很高

興獲悉法務部已規劃自今年正式辦理第1屆「透明晶質獎」，相信將能激勵各級政府機關致力於廉能治理。

(五)政府除了要有能力建設臺灣、為國人做事以外，還要做到「廉能並重」，才不辜負人民所託，因此應持續加強廉政治理，並與亞洲地區及世界各國相互合作交流，讓世界看到自由、民主、透明、開放的臺灣，能將廉能政治做的更好。

三、法務部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臺灣針對各公約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審查的「自主承諾、在地審查」模式，已在國際上普遍獲得肯定，這一次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也在多個面向獲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肯定。例如臺灣在廉政的預防及偵查、起訴貪腐、洗錢，以及犯罪者的資產沒收、國際司法互助等的推動上，均累積了不少成功經驗，臺灣並未受限於艱難的外交處境，反而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讓臺灣真正走入國際，讓國際上來認同臺灣，此次國際審查圓滿成功，也請各部會給予辛勞有功的同仁適當之獎勵，感謝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以及各相關單位大家的努力。

(三)有關近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民意代表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採「實質影響力說」，請法務部評估是否可藉此契機來研議推動相關修法；另請法務部依照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持續對結論性意見落實管考，並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內政部、外交部及國防部等部會，持續推動結論性意

見的相關工作。

參、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志潔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針對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行業，請各相關部會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的相關措施，並請羅秉成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一)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

(二) 人事總處蘇處長俊榮：

去年11月18日已訂立「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經與法務部廉政署多次會議研商，已請行政院及所屬33個機關提供相關調查資料；至於人事總處，因人事人員的作業樣態較為單純，經調查過去三年尚無涉及廉政風險調離現職之人員，將持續掌握及推動各部會涉及廉政風險業務人員遷調之執行狀況。

(三) 林委員志潔：

各單位提出盤點周邊及第三部門強化核心競爭力的部分，我非常同意採行自行追蹤的方式辦理，不過研發核心競爭力不一定等於智慧財產權的成果，除了研發成果要保護外，核心競爭力尚包含營業秘密、實驗失敗的資訊及數據等，爰建議各政府單位在法制之建置及教育的推廣上能特別注意。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法務部蔡執行長清祥：

(一) 蔡總統就任後，貪污案件之定罪率達到85%，比蔡總統就任前提高11.6%，這些成果主要是因為廉政署和調查局對於貪污案件都能報請檢察官指揮，早日介入，並分析案件所需證據之情況，才能把定罪率提升。第二個原因則是廉政署與調查局於執行肅貪工作上有很好的橫向良性互動，加強資源分享及

情資分流的協力功能，才能達到此效果。

- (二) 調查局及廉政署都持續在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工作，也跟民間企業合作辦理論壇，藉此加強企業員工的反貪腐觀念，我們未來仍會持續進行。

許委員福生：

我很肯定目前偵查精緻化的作為，但在犯罪預防上，犯罪預防著重迅速、確實、嚴厲，然部分貪腐案件訴訟一拖就是十幾年，建議未來可在迅速層面加強。另外廉政情勢分析可發現民眾對於貪污零容忍，且關注私部門反貪腐，然公務統計仍然著重於公務員貪腐的數據，建議未來可加強私部門貪瀆資訊。

葉委員一璋：

- (一) 首先我代表台灣透明組織感謝院長以及行政團隊，長久以來對於透明組織所有倡議及活動的支持，特別是105年英國分會的國防與安全小組成員、107年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地區會議主席Rubio女士及執行長來臺，均由院長親自接見。
- (二) 有關透明晶質獎部分，廉政署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係依據107年UNCA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臺灣要制定一套「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的激勵措施」，所以從108年開始廉政署與台灣透明組織合作，於政府部門推動了4年的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活動，每年都有不同型態的公部門參與。
- (三) 試辦過程中，觀察到非常多的廉政創新及感動，這些並不亞於當年美國在推動政府改造所呈現的案例，我們也發現機關首長展現充足的決心、帶領同

仁落實廉政風險防制，及結合科技與行政創新的透明作為，亦發現許多廉能治理亮點，足以作為其他機關、甚至國際間標竿學習的典範，整體而言，特優機關團隊以廉能為榮的堅持，也感動評審團。

(四) 去年第2次聯合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委員相當肯定我國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辦的成果，結論性意見也指出「透明晶質獎是具備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構應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五) 今年在行政院的支持與各界期盼下，由法務部正式辦理第1屆透明晶質獎，不僅回應國際專家的結論性意見，亦是將廉能治理成效擴散出去，吸引更多機關主動學習及參與，讓人民能夠信任政府的施政。

(六) 許多參獎機關也非常期盼第1屆的透明晶質獎，能在行政院支持下，由院長親自頒獎，以激勵各獲獎團隊士氣，更積極投入廉能治理工作

莊署長榮松：

我們今年已將透明晶質獎從試評獎提升為正式獎項，屆時會邀請院長親自頒獎；另有關私部門貪瀆案件處理統計資訊，會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陳委員荔彤：

臺灣具有開放、透明及民主法治的環境，是全球不可或缺的反貪夥伴，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讓臺灣廉政擴大影響力，建議除參與區域全球性的會議之

外，應該加強與各國廉政實質合作與交流，除能行銷、分享臺灣成功經驗，藉由實質交流促成進一步的合作，提升臺灣廉政能見度與影響力。

李委員聖傑：

- (一) 首先針對UNCAC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對於臺灣廉能工作的落實給予很高之評價，如同院長提出的，廉能工作就是一個長期且整體團隊工作的表現，雖然國際透明組織今年給我們的評比成績持平，但從以往的屢破紀錄，至今能夠維持已很難得，在此給予各級機關肯定。
- (二) 兩次UNCAC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聚焦於我國社會通念常將賄賂行為擺在公部門，然在私部門的反貪工作仍是日後要加強的方向，UNCAC第21條有很具體的定罪建議，在我國刑法尚未有私部門賄賂罪，建議法務部在協調貪污治罪條例跟刑法的整併時，能特別注意私部門賄賂罪的訂定，以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立法建議。

林委員志潔：

- (一) 特別感謝廉政署、法務部與政務委員的努力，讓所有審查委員都高度肯定臺灣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願意自主性的接受國際規範的審查，這也是臺灣法治革新的動力。
- (二) 有時候修法需要一點點契機，目前有個契機就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庭剛好作出採實質影響力說的裁定，是一個推動法人刑事責任盤點及私部門賄賂

罪的修法機會，在此跟大家分享。

法務部蔡執行長清祥：

- (一)非常感謝三位委員對我們的肯定，能夠在這一次國際審查獲得委員的讚揚，並不是只有政府部門，還要靠NGO及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才有的成果，我們會根據所提的建議持續地來執行。
- (二)關於私部門賄賂罪及影響力交易罪部分，將由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繼續來探討，我們也會再徵詢各方意見做審慎評估，尤其是大法庭作了實質影響力說的裁定以後，這也許一個很好的時機，我們會再深入地研究。

討論案、林委員志潔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揭弊者保護法的修法過程，各位委員都非常盡心且多有貢獻，上次因為屆期不連續再重來的過程，各界對於法律的適用範圍、條件等尚待凝聚共識，這件事公部門含機構、公法上財團法人等應率先建立內部的揭弊者保護機制，透過內部規章或者政府採購的方式來完成，如果金管會能透過高度監理的手段，來影響銀行業者或企業，要求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便能發展成內稽內控的一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也有適用。
- (二)揭弊者保護法較大的爭議確實是私部門的適用範

圍，因目前僅就罪名做部分列舉，對私部門沒有類似「受高度監理、特許或規模」的定義，假如不分規模大、中、小，民間事業一律適用的話，企業會有一些心理上的負擔，擔心會有如報馬仔之不實檢舉，造成公司困擾之情形，不過目前制度上都設有防範機制，不會變成公報私仇的工具，如何推動修法將繼續努力。

- (三) 關於修法期程方面，法案送至立法院到三讀通過仍有一段期間，在此之前，能做的部分由公部門率先做，能影響的由公部門率先影響，這在政府部門也有其他好的案例，舉例而言，現在並沒有一般性的法律規定去規範單一性別決策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但部分個別法令有隨即配合作出修正，像金管會就透過高度監理對銀行、證券業的董事會、結構或任用，盡量採行鼓勵、政策誘因等方式來提升單一性別比例；國營事業也採用類似方法，透過政策的影響與誘因來提升單一性別比例。
- (四) 有關本提案，我願意來整合各部會的意見，以檢視於法案通過前，研討政府可行之具體作為。

許委員福生：

目前「揭弊者保護法」朝野存有12個版本，因牽涉涵蓋公、私部門，影響層面廣大，例如誰是適格的揭弊者、納入跟排除的標準、向誰揭弊、揭弊的門檻、保護的範圍等等，因此短期來說，林委員的提案是一個權宜措施，值得重視，但我建議法務部要更積極的規劃短期作為跟長期作為，並思考如何與社會對話，進行一個文

化的改造，才是正本之道。

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 (一) 因為金融機構是高度監理，且以誠信作為最重要的基礎，故要求金融機構於內部控制制度上訂定檢舉制度以及保護檢舉人的機制，例行性的金檢也會去瞭解檢舉制度及保護機制的執行情況；除了金融機構以外，督導上市櫃公司時，也會要求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情況，其中包括上市櫃公司有無建立檢舉制度，透過資訊揭露讓外界瞭解上市櫃公司檢舉制度是否完備等。
- (二) 日常監理上若有具名或不具名的檢舉函，金管會都會去瞭解，進而間接、直接影響到金融機構對這件事的重視，不容許金融機構內部有任何腐化的情況。
- (三) 曾有研究認為女性的廉潔度比較高，董事會中如果多一些女性有助於降低貪腐，然臺灣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的比率平均為14%，近年我們已開始要求新的上市櫃公司一定要有一名女性董事，但仍會要求要達到性別多元與董事會組成的平衡，未來會繼續就多元化包容及防貪腐作為採漸進方式努力。

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 (一) 經濟部相關的研究法人非常多，針對已經設有保護檢舉人跟獎勵檢舉規定的財團法人成功經驗，可以把它平行放大到其他財團法人給大家參考學習。
- (二) 關於政府特許行業的部分，可以與礦務局商討如

何循礦業法的脈絡，針對既有之作法中延伸管理至公司章程，至於其他部分仍須再為思考，若屬於比較具規模的上市櫃公司還是會回到由金管會監督，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其特許是與國家利益相關、或影響較大者可由經濟部來研究看看。

交通部陳政務次長彥伯：

在「揭弊者保護法」未通過之前，為了讓廠商確實依工程合約施作，確保工程品質，及避免弊案發生對整個工程造成嚴重影響，在重大工程合約中都會訂定「願對揭弊者提供適當保護」等相關條款，若發現廠商未依約執行或有工程弊案發生時，則依相關契約規範或是刑事法規來處理，並列為未來工程標案重要的評審依據及參考，甚至將該廠商排除在招標對象之外，進而產生警惕效果。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止，追蹤列管 8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2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1 案擬併案追蹤；5 案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自行追蹤 2 案

一、依去(111)年廉政民調之結果，國人亦有很高之反貪意識，願意與政府共同合作打擊不法，關於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部分，請法務部於下次報告加入相關統計分析。(案號：11203-1)。辦理情形如下：

(一)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402 次院會中指示法務部調查局應掌握機先，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而鑑於企業貪瀆犯罪具隱蔽特性，外人實難探知其內部發生情事，為使社會大眾、企業界及專業團體，共同重視企業貪瀆之嚴重危害性，調查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成立企業肅貪科，並積極思考創新作為，以「同理心」為出發，逐步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改變過去等待企業爆發弊端後，被動受理檢舉、告發，再介入偵辦的作為，轉化為將累積的偵辦經驗及案例提出與企業分享，協助教育員工，並引導企業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會計師、律師提供之法令、稽核、諮詢等外部資源，共同預防企業內部舞弊或及早警覺犯罪之發生，減少損害。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統計已辦理 160 場次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參加廠商 392 家，參與人次 10,260 人。

(二) 有關調查局偵辦企業肅貪案件，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63 案，111 年 109 案，110 年 89 案，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22.47%；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

肅貪案件嫌疑人 197 人，111 年 440 人，110 年 302 人，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45.70%；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新臺幣(下同)853 億 6,484 萬 5,840 元，111 年 1,142 億 5,512 萬 309 元，110 年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49.23%。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為股市犯罪計 35 案、金融貪瀆計 4 案、掏空資產計 12 案、侵害營業秘密計 12 案。

二、針對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行業，請各相關部會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具體可行辦法。(案號：11203-3)。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業就各機關揭弊保護執行現況進行盤點，並彙整可推行之共通性行政措施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召開 2 次「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於 9 月 11 日將會議決議事項函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二)該專案推動方向，包含請相關部會於監督或管轄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內，依法務部廉政署研擬之「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揭弊保護要素，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者保護條文，使揭弊保護措施深入政府採購範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上市上櫃公司加強年報資訊揭露品質，以公開透明誠信經營；相關部會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貳、併案追蹤 1 案

有關近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民意代表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採「實質影響力說」，請法務部評估是否可藉此契機研議推動相關修法。(案號：11203-2)。辦理情形如下：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考慮採取立法或

其他措施，將濫用影響力而獲得不正當利益之行為定為犯罪。我國目前實務多以賄賂罪處斷，過去實務存在對賄賂罪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採取「法定職權說」及「實質影響說」分歧見解，亦對「對價關係」之證明程度要求過苛之問題，致無法有效制裁此類犯罪。

二、法務部前已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影響力交易」等罪，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召開 6 次審查會(與案號 10810-1 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法草案相同)。關於近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就職務上行為採實質影響力說，與法務部擬修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之方向一致。

參、持續追蹤 5 案

一、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務部：

1. 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另於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2. 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3. 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年12月21日分別召開3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二) 內政部：

1. 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109年5月27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8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109年6月10日、6月23日、8月11日及11月2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
3. 內政部於109年12月21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110年2月3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1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2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3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
4. 有關請內政部檢討助理加班費相關函釋規定1節，查補助條例係地方編列預算之依據，相關費用項目及數額，應以法律明定，以杜爭議；且補助條例第6條亦未如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立法說明，載明地方議會議員助理加班費之經費項目及數額，亦不宜逕以函釋方式辦理。爰內政部 111 年 2 月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後續將循程序辦理。

5. 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就直轄市、縣（市）議員支領每月助理補助費核銷方式發布新解釋令，要求議員每月提報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名單、撥款帳號，並經議員及助理雙方簽名核實，藉以確認聘僱事實及薪資內容，再交由議會俾憑造冊撥款，以期降低詐領情事。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復法務部略以：

1. 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經費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
2. 現行法令規定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

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建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3. 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濫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濫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濫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二、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 (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第 6 次審查會。
- (二) 法務部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

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

(三) 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

(四) 法務部檢察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研議相關「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小額貪污部分如何整併，以及其相關方案之可行性評估。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案號：10810-2)。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務部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經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併案審查。本次修正內容，因應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駭客侵擾資安事件，執法機關偵查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流量紀錄(Netflow Log)，致難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導致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難以實行，已為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故增訂電信業者保存不涉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調取程序比照現行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執法機關需取得法院核發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為免實務應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受有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之限制，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故亦修正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程序，刪除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刑度限制。

(二) 行政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4 月 22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大多數條文均已取得跨部會共識，惟有關留存網

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維護及調取費用，因先前業者評估之費用落差甚大，爰法務部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分擔方案」研商會議，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5 日續行召開研商會議，就建置機關提出之保存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調取、維護及保存技術解決方案及費用評估進行討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國內主要電信業者評估方案可行性及費用。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續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新世代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起始會議」，已達成由電信業者就建置機關方案評估可行性及費用。目前已有二家電信公司完成評估方案可行性及系統功能之測試。

(四) 為加速修法速度，行政院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9 月 23 日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持續審查中。

四、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案號：10911-1)。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落實反貪腐政策，有效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揭弊，法務部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同年 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 日及同年 7 月 11 日，分別研擬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 4 次審查會議。

(二) 法務部為降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對企業之衝擊，並考量私企業中之上市上櫃公司負有較高之企業社會責任，爰研擬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就該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再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

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案號：10911-3)。辦理情形如下：

(一) 經濟部：

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

(二) 法務部：

1.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
2.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3 日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行政院業於 8 月 15 日函指示法務部依上開規劃辦理。法務部業於 10 月 31 日函請各部會參考該部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
3. 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作為後續是否推動立法參考。為完備實體面及程序面之整體研究，於實體法面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112)年辦理「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研究案，於 4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告初稿，5 月 1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8 月 17 日提交期末報告初稿，9 月 1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將於 12 月 15 日進行學術發表會；於程序法面向，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司法官學院 112 年第 1 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已請檢察司規劃於 113 年第 1 次諮詢會會議提出委託研究案。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12/9/25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內政部、主計總處	<p>法務部：</p> <p>一、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p> <p>二、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p> <p>三、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p> <p>四、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p> <p>五、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p>	繼續追蹤

		<p>內政部：</p> <p>一、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 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p> <p>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p> <p>三、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p>
--	--	--

		<p>四、有關請內政部檢討助理加班費相關函釋規定 1 節，查補助條例係地方編列預算之依據，相關費用項目及數額，應以法律明定，以杜爭議；且補助條例第 6 條亦未如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立法說明，載明地方議會議員助理加班費之經費項目及數額，爰亦不宜逕以函釋方式辦理。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後續將循程序辦理。</p> <p>五、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就直轄市、縣（市）議員支領每月助理補助費核銷方式發布新解釋令，要求議員每月提報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名單、撥款帳號，並經議員及助理雙方簽名核實，藉以確認聘僱事實及薪資內容，再交由議會俾憑造冊撥款，以期降低詐領情事。</p> <p>主計總處：</p> <p>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p>
--	--	--

		<p>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p> <p>二、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函復法務部略以：</p> <p>(一)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p> <p>(二)總處建議：</p> <p>1、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p>
--	--	---

			<p>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議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p> <p>2、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濫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濫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濫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p>	
【10810-1】 108.10.17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法務部	<p>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 6 次審查會。</p> <p>二、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p>	繼續追蹤

			<p>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111年8月12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盡速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p> <p>(一)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本條例第12條規定。</p> <p>(二)修正本條例第11條規定，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p> <p>三、法務部於111年10月14日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p> <p>四、法務部檢察司於112年6月9日上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研議相關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就小額貪污部分，如何整併及其相關方案可行性評估。</p>	
【10810-2】 108.10.17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法務部	<p>一、法務部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2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法務部經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於110年11月23日陳報行政院併案審查。本次修正內容，因應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駭客侵擾資安事件，執法機關偵查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流量紀錄(Netflow Log)，致難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導致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難以實行，已為國家安全及</p>	繼續追蹤

		<p>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故增訂電信業者保存不涉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調取程序比照現行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執法機關需取得法院核發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此外，為免實務應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受有最重本刑3年以上之罪之限制，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故亦修正第11條之1調取票程序，刪除最重本刑3年以上之刑度限制。</p> <p>二、行政院業於111年3月21日、4月22日及7月26日分別召開3次審查會議，大多數條文均已取得跨部會共識，惟有關留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維護及調取費用，因先前業者評估之費用落差甚大，爰法務部於111年11月2日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之1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分擔方案」研商會議，嗣行政院於112年1月5日續行召開研商會議，就建置機關提出之保存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調取、維護及保存技術解決方案及費用評估進行討論，並達成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會議請國內主要電信業者評估方案可行性及費用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112年1月12日召開「新世代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起始會議」，並達成由電信業者就建置機關方案評估可行性及費用之決議。</p> <p>三、續由三大電信公司評估建置機關提出之方案可行性，並配合建置機關進行系統功能之測試，目前已有二家電信公司完成測試。行政院續於</p>
--	--	---

			9月19日、9月23日召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10911-1】 109.11.26	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法務部	<p>一、為落實反貪腐政策，有效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揭弊，法務部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9年2月20日、同年9月22日、110年12月2日、111年1月25日、112年6月1日及同年7月11日，分別研擬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4次審查會議。</p> <p>二、法務部為降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對企業之衝擊，並考量私企業中之上市上櫃公司基於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負有較高之企業社會責任，爰研擬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業於112年6月28日就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版之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法務部於7月11日將再修正之草案陳報院審查中。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務求立法完善及妥適。</p>	繼續追蹤
【10911-3】 109.11.26	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	法務部 經濟部	<p>法務部：</p> <p>一、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p> <p>二、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即特別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127條之4、公平交易法第37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等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p> <p>三、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11年1月10日「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p>	繼續追蹤

		<p>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罰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法務部於 111 年 2 月 9 日發函各部會進行主管法律之盤點。</p> <p>四、法務部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於 111 年 8 月 3 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p> <p>(一)短期目標：跨部會全面盤點我國附屬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針對附屬刑法中有增(修)法人罰金刑必要性進行通盤檢視。</p> <p>(二)長期目標：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作為我國後續是否推動立法參考。</p> <p>五、行政院業以 111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10025112 號函，指示法務部依上開規劃辦理，法務部將續行研議及執行。</p> <p>六、法務部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1104536310 號函請各部會參考「有關我國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p> <p>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委託研究案以「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為題，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計畫團隊就本委託案之時程為 4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p>
--	--	--

			<p>告初稿，5月17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8月17日提交期末報告初稿，9月14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並將於12月15日進行學術發表會。</p> <p>八、針對法人刑事責任「程序法」面向，法務部續提案建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列為委託研究案，以完備實體面及程序面之整體研究，於112年2月14日司法官學院112年第1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結論建請法務部檢察司於113年第1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提出。</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已就「企業」訂定相關課責規定，如公司法第1條明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第8條明定課責對象，及同法多項規定明訂相關違反情節、適用處罰對象及罰則。</p> <p>二、就「法人」課責部分</p> <p>(一)現行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如該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28條明定禁止行為、利益衝突及違反捐助章程之罰則及效力等規定。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3、4點亦訂有相關課責內容。</p> <p>(二)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109年12月10日核定並對外公布；其中包括在我國之外國跨國企業有侵害我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或在國外之我國企業或我國企業具控制權之跨國企業有侵害外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所引起之跨國訴訟案件，我國政</p>

			<p>府應研究如何提供被害人有效之救濟管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當事人實質公平、法理、程序經濟等原則下，司法院已委託學者進行「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案」，以瞭解外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國際審判管轄權之立法模式，並蒐集分析各國法制之條文規定及其立論基礎，評估是否於民事訴訟法增修國際管轄權相關規定，並完成研究報告書。 2、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法務部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於111年8月3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 3、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研究跨國企業之母企業是否應與侵害他人權利之子企業，對被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事宜，參考英國及加拿大之立法例，係依侵權行為法相關規範，由法院審酌母公司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母企業與子企業符合民法第184及185條規定情形時，母企業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當母企業為子企業之負責人或影子董事時，亦應依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及民法相關規定連帶負責。 	
【11203-1】 112.3.23	依去(111)年廉政民調之結果，國人亦有很高之反貪意識，願意與政府共同合作打擊不法，關於企業貪瀆	法務部	一、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行政院於103年6月12日第3402次院會中指示法務部調查局應掌握機先，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而鑑於企業貪瀆犯罪具隱蔽特性，外人實難探知其內部發生情事，為使社會大眾、企業界及專業團體，共同	自行追蹤

	<p>不法案件統計部分，請法務部於下次報告加入相關統計分析。</p>	<p>重視企業貪瀆之嚴重危害性。法務部調查局遂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成立企業肅貪科，並積極思考創新作為，以「同理心」為出發，逐步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改變過去等待企業爆發弊端後，被動受理檢舉、告發，再介入偵辦的作為，轉化為將累積的偵辦經驗及案例提出與企業分享，協助教育員工，並引導企業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會計師、律師提供之法令、稽核、諮詢等外部資源，共同預防企業內部舞弊或及早警覺犯罪之發生，減少損害。若企業內部仍不免發生弊端，則從企業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過程中，循偵查脈絡清楚掌握弊端發生之原因及過程，進而改善內控，防堵漏洞，偵辦單位復將案例與其他企業分享同時，亦能達到提供其他企業警惕，共同防止弊案再度發生之效果。為此，積極與國內各大企業建立聯繫窗口，陸續派員或應邀至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與企業主管、法務、稽核及員工等進行交流。統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已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60 場次，參加廠商 392 家，參與人次 1 萬 260 人。111 年共辦理 126 場次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參加廠商 348 家，參與人次 1 萬 168 人；110 年共辦理 254 場次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參加廠商 1,517 家，參與人次 1 萬 6,968 人。</p> <p>二、調查局偵辦企業肅貪案件</p> <p>(一)案件類型</p> <p>1、股市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p>
--	------------------------------------	---

			<p>(1)詐偽募集或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p> <p>(2)違約交割(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3)異常交易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p> <p>(4)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p> <p>(5)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6)特別背信、侵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7)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8)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p> <p>(9)不實資訊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10)其他方式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11)違法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p> <p>(12)不法併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3 項)。</p> <p>2、金融貪瀆 (違反銀行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p> <p>(1)金融機構人員背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p> <p>(2)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銀行法第 35 條、第 127 條)。</p> <p>(3)金融機構人員違法放貸(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p> <p>3、掏空資產</p> <p>(1)掏空資產之背信 (背信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42 條)。</p>
--	--	--	--

			<p>(2)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 (侵占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p> <p>4、侵害營業秘密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p> <p>(1)域內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p> <p>(2)域外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p> <p>(3)法人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p> <p>(二)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63 案，111 年 109 案，110 年 89 案，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22.47%；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嫌疑人 197 人，111 年 440 人，110 年 302 人，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45.70%；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 853 億 6,484 萬 5,840 元，111 年 1,142 億 5,512 萬 309 元，110 年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49.23%。統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如下：</p> <p>1、股市犯罪計 35 案：</p> <p>(1)詐偽募集或發行 4 案。</p> <p>(2)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0 案。</p> <p>(3)內線交易 14 案。</p> <p>(4)特別背信、侵占 4 案。</p> <p>(5)財報不實 2 案。</p> <p>(6)不實資訊操縱股價 1 案。</p> <p>2、金融貪瀆計 4 案</p> <p>(1)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3 案。</p> <p>(2)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 1 案。</p> <p>3、掏空資產計 12 案：</p> <p>(1)掏空資產之背信 8 案。</p>
--	--	--	--

			(2)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 4 案。 4、侵害營業秘密計 12 案： (1)境內犯罪 9 案。 (2)境外犯罪 3 案。	
112.3.23 【11203-2】	有關近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民意代表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採「實質影響力說」，請法務部評估是否可藉此契機研議推動相關修法。	法務部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考慮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將濫用影響力而獲得不正當利益之行為定為犯罪。對於此類犯罪我國目前實務多以賄賂罪處斷，實務過去存在對賄賂罪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採取「法定職權說」及「實質影響說」分歧見解，亦對「對價關係」之證明程度要求過苛之問題，致無法有效制裁此類犯罪。 二、法務部前已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影響力交易等罪，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召開 6 次審查會(即編號 10810-1 列管之相同修法草案)。近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就職務上行為採實質影響力說，即係肯認對於公務員有實質影響力者販賣影響力而取得不法利益，其法益侵害與貪腐行為相同，具可罰性，與法務部擬修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之方向一致，法務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以完備相關法制。	併案追蹤
112.3.23 【11203-3】	針對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行業，請各相關部會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	法務部	法務部業就各機關揭弊保護執行現況進行盤點，並彙整可推行之共通性行政措施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召開 2 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並於 9 月 11 日將會議決議事項函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專案推動方向包含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內，依法務部廉政署研擬之「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揭弊保護要	自行追蹤

	<p>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具體可行辦法。</p>		<p>素，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動機關：相關部會)；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者保護條文，使揭弊保護措施深入政府採購範疇(推動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加強年報資訊揭露品質，以公開透明誠信經營(推動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部會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p>
--	---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法務部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廉政相關法規，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統計公、私部門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據以研擬策進作為，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公私協力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貳	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 2023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三) 2023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四) 2022 年各國人權報告 (五) 2023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二、法務部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一) 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二) 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五、綜合分析
	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二) 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展現反貪腐能量 2、倡議企業法遵誠信，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3、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4、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p> <p>5、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p> <p>6、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p> <p>(三) 防貪</p> <p>1、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p> <p>2、推動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p> <p>3、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p> <p>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p> <p>5、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四) 肅貪</p> <p>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p> <p>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p> <p>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p> <p>(五) 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p> <p>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p> <p>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p> <p>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p>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p> <p>(二) 完備反貪腐法制</p> <p>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p> <p>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p> <p>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p> <p>(三)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肆	結語	<p>展現「民主、法治、開放、透明」之價值，象徵著臺灣接軌國際之決心，近期國際各項廉政評比連獲佳績，顯現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獲得全球社會的肯定，未來亦將持續落實公約義務，透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動反貪腐工作，在全球變遷之中站穩腳步，堅定前行。</p>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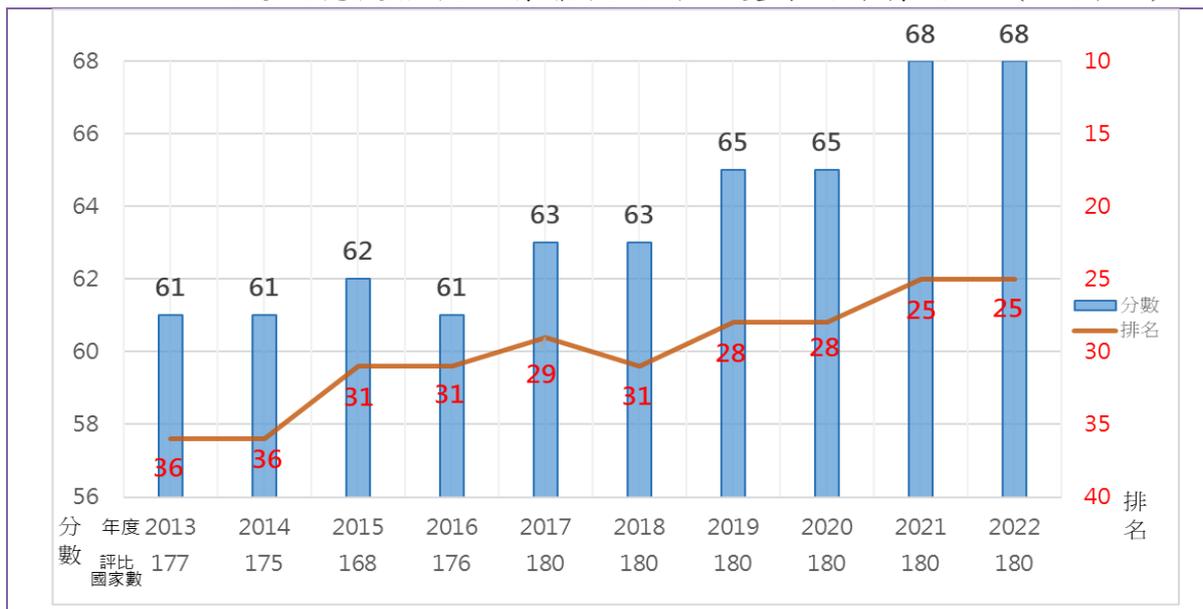
法務部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廉政相關法規，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統計公、私部門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據以研擬策進作為，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公私協力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布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的成績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維持同樣佳績，獲評 68 分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如圖 1）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圖 1 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歷年分數及排名

2、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辦理「透明品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持續締造佳績。

(二) 2023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2023年2月28日發布「2023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4名，較去(2022)年第6名進步2名，總體得分80.7創歷年最佳成績，顯示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我國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領先主要經濟體紐西蘭(5)、澳洲(13)、德國(14)、韓國(15)、加拿大(16)、美國(25)、英國(28)、日本(31)及中國(154)。

(三) 2023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2023年3月9日公布「2023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2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40分）、「公民自由」（滿分60分），並就全球195個受評國家、15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38分，「公民自由」獲得56分，總得分94分，與2022年相同，續列自由（Free）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分、「公民自由」：56分）。
- 2、該報告指出，近幾十年來，鞏固新生的民主機構變得越發困難。而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僅保持在部分自由，而不是走向全面民主化。儘管如此，現今的世界仍比50年前更加自由。1973年時，148個國家中僅有44個國家被評為自由國家。如今，195個國家中有84個被評為自由，而許多嶄露頭角於進步時期的堅強民主國家，在面臨嚴重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壓力後，依然挺立不搖。

(四) 2022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於2023年3月20日發布「2022年各國人權報告」(2022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Taiwan)，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缺乏透明度」內容摘要如列：法務部和其轄下的廉政署主管打擊官員貪污，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公民社會合作。在法律部分，對於貪腐的政府官員訂有刑法相關罪責，而有關當局普遍均有效執行。

(五) 2023世界競爭力評比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於2023年6月20日公布「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6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6名，整體排名連續第5年進步 (2019年第16名逐年上升至2023年第6名)，且為2012年以來最佳表現。

二、法務部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一) 本調查係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二)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臺灣地區 (含金門、馬祖及澎湖) 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 1,104 個有效樣本，以 95% 之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三) 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1、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1年調查結果

反映有近59.3%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0.7%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平均分數為1.44。而從108年（平均數0.98）、109年（平均數1.35）及110年（平均數1.26）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受訪者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

2、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

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65.2%）高於不會（29.2%）。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9.4%）、「怕遭受到報復」（24.6%）、「檢舉也沒用」（23.3%），另有3.5%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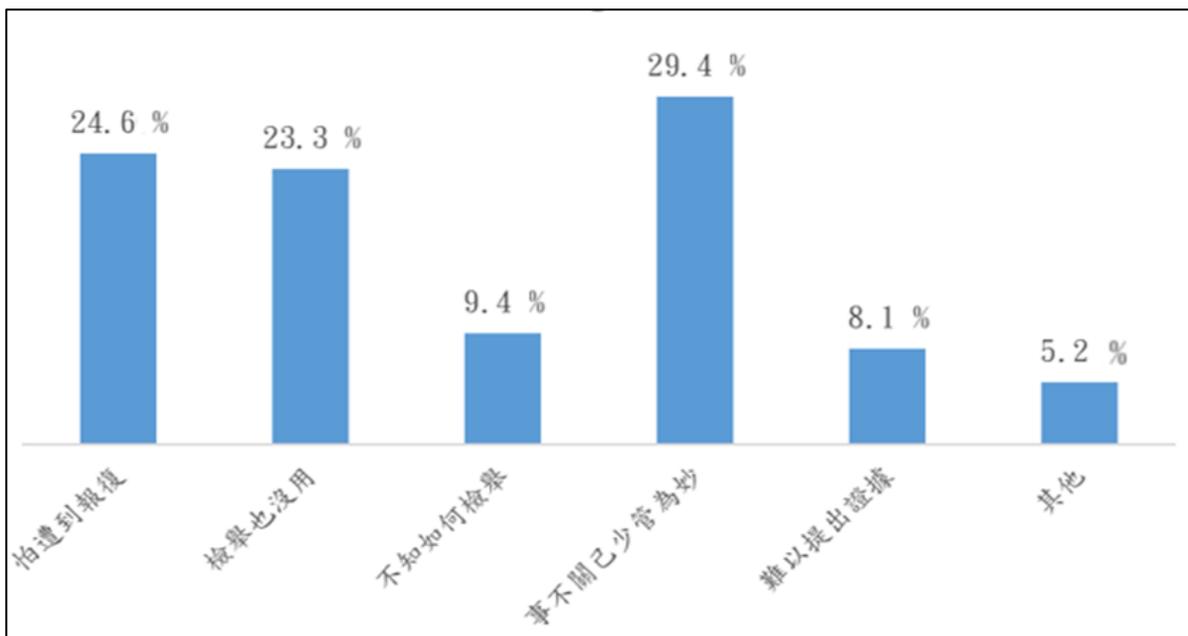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四) 關於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本次調查顯示，在 4 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方面，依行為嚴重程度的平均數排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93）、「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20）、「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

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72)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71)。

(五) 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2%)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7.2%)者，但有 12.6%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六) 112 年廉政民意調查刻正執行中，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1)：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106 及 110 年為 2.3，為歷年最低，112 年 1 月至 6 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1.4，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 1 自 91 年起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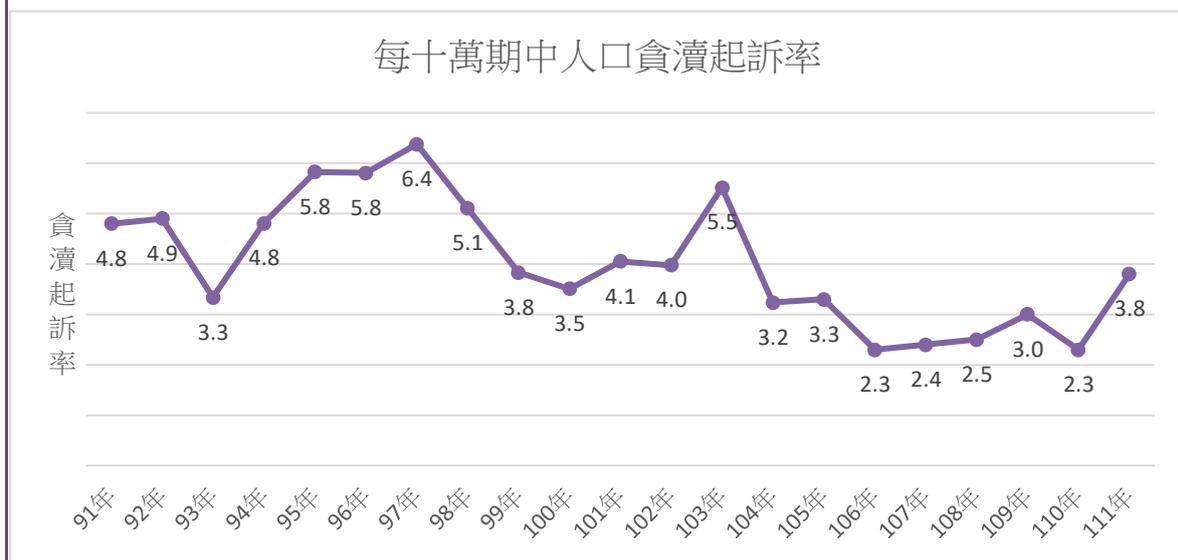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1 自 91 年起各地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 起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 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8 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 年	198,808	315	266	49	227,504	714	3.0	653	61
110 年	175,810	237	216	21	203,523	531	2.3	499	32
111 年	214,750	350	318	32	248,444	878	3.8	826	52
112 年 1-6 月	112,921	140	131	9	129,642	327	1.4	310	17
總計	3,892,921	8,288	7,592	696	4,490,238	19,895		18,827	1,068

單位：人/十萬人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5. 本統計圖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

2、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之統計（如表 2）：

98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間，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990 件，起訴人次 1 萬 4,584 人；另統計 112 年 1-6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150 件，起訴人次 393 人次。

表 2 自 98 年 7 月起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98 年 7 至 12 月	268	734	39	118	208	9	360	1,048,146,165
99 年	394	1,208	80	177	297	40	614	633,801,113
100 年	375	1,060	62	197	250	48	503	466,287,675
101 年	440	1,118	88	277	281	28	444	542,385,526
102 年	401	1,300	90	290	308	50	562	617,563,629
103 年	477	1,648	79	285	440	42	802	1,032,114,045
104 年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1
105 年	301	997	41	240	267	7	442	245,947,205
106 年	287	703	27	159	146	35	336	521,685,470
107 年	269	748	36	147	183	21	361	169,763,706
108 年	279	805	40	126	159	23	457	189,877,922
109 年	325	860	46	127	227	45	415	316,333,987
110 年	271	692	18	84	190	51	349	744,670,714
111 年	386	1,237	76	123	252	37	749	1,831,255,748
112 年 1-6 月	150	393	20	53	136	12	172	489,927,211
總計	4,990	14,584	796	2,607	3,571	483	7,127	9,280,297,857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8 年 7 月起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 (次) 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 5.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3、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98年7月至112年6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間，各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中，已判決確定者計2萬2,964罪次²，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萬581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263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7,844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為77.7%。

進一步以105年5月將總執行期間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98年7月起至105年4月（執行期間計82個月），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4.6%；第二階段為105年5月至112年6月（執行期間計86個月），確定判決定罪率達86.0%；兩階段相比，第二階段之定罪率有明顯上升11.4%。（如表3）

表3 自98年7月起貪瀆起訴定罪統計成效

執行期間	貪瀆起訴案件(件)	貪瀆起訴人次(人次)	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罪次)	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罪次)	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罪次)	定罪率
98年7月起至105年4月	2,813	8,466	16,233	6,887	5,219	74.6%
105年5月~112年6月	2,178	6,119	6,376	3,470	2,012	86.0%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製表。

廉政署自成立起至112年6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1,040案，已判決確定300案，其中282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為94.0%。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12年1月至6月（下稱本期）³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

² 依法務部108年10月30日召開「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自109年1月起修正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統計基準，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故有關裁判確定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自109年1月起，改以罪次為統計基準。

³ 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2年1-6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同一案由多筆案號係以1案計算。

計 64 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 涉案公務員⁴計 119 人次⁵, 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 有相當之時間差, 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 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⁶(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 簡任計 10 人次(8.4%)、薦任計 20 人次(16.8%)、委任計 46 人次(38.7%)、約聘僱計 22 人次(18.5%)、其他計 21 人次(17.6%)。(如表 4)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 地方行政機關計 82 人次(68.9%)、中央行政機關計 31 人次(26.1%)、地方民意機關計 5 人次(4.2%)、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0.8%)。(如表 4)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 男性計 104 人次(87.4%)、女性計 15 人次(12.6%)。(如表 4)
- (4)依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⁷分類, 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10 人次以上分別為警政類計 35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20 人次、營建類計 10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10 人次。(如圖 3)

⁴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 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有關涉案人次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次為主, 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 以 2 人計算。

⁶「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 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8); 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⁷「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 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 依案件性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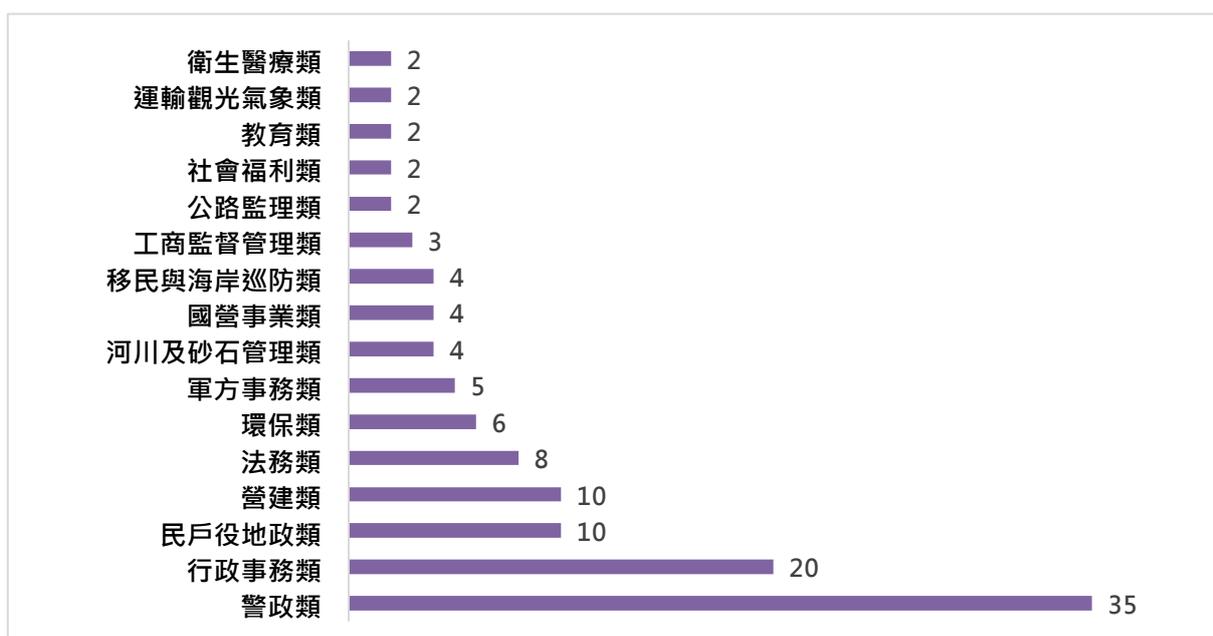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性別 (單位：人次)

官職等/機關/ 性別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性別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約 聘 僱	民意代 表/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男	女
1.工商監督管理	3	2			1			3			3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0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2				2		2				2	
7.運輸觀光氣象	2		1	1			2				2	
8.司法	0											
9.法務	8		3	3	2		8				7	1
10.警政	35		4	31				35			33	2
11.消防	0											
12.營建	10	2	1		5	2	4	4		2	10	
13.民戶役地政	10	1	3		2	4		6	1	3	7	3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4			3		1	4				3	1
15.環保	6				6			6			6	
16.衛生醫療	2		1			1	1	1			1	1
17.社會福利	2				2			2				2
18.教育	2		1	1				2			2	
19.農林漁牧	0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4			3	1			4			3	1
21.軍方事務	5	1	1	3			5				3	2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0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4		2	1	1		4				4	
26.行政事務	20	4	3			13	1	19			18	2
27.其他	0											
總計	119	10	20	46	22	21	31	82	1	5	104	15
比率	100%	8.4%	16.8%	38.7%	18.5%	17.6%	26.1%	68.9%	0.8%	4.2%	87.4%	12.6%

說明：

- 1.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2年1-6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本期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整理。

(單位：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3 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人次分析圖

(5)交叉分析（如表 4）：

A.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4）：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4 人次、營建類計 2 人次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4 人次、法務類計 3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3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3 人次。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31 人次、法務類計 3 人次、移民與海岸

巡防類計 3 人次、河川及砂石管理類計 3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3 人次。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環保類計 6 人次、營建類計 5 人次。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公務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13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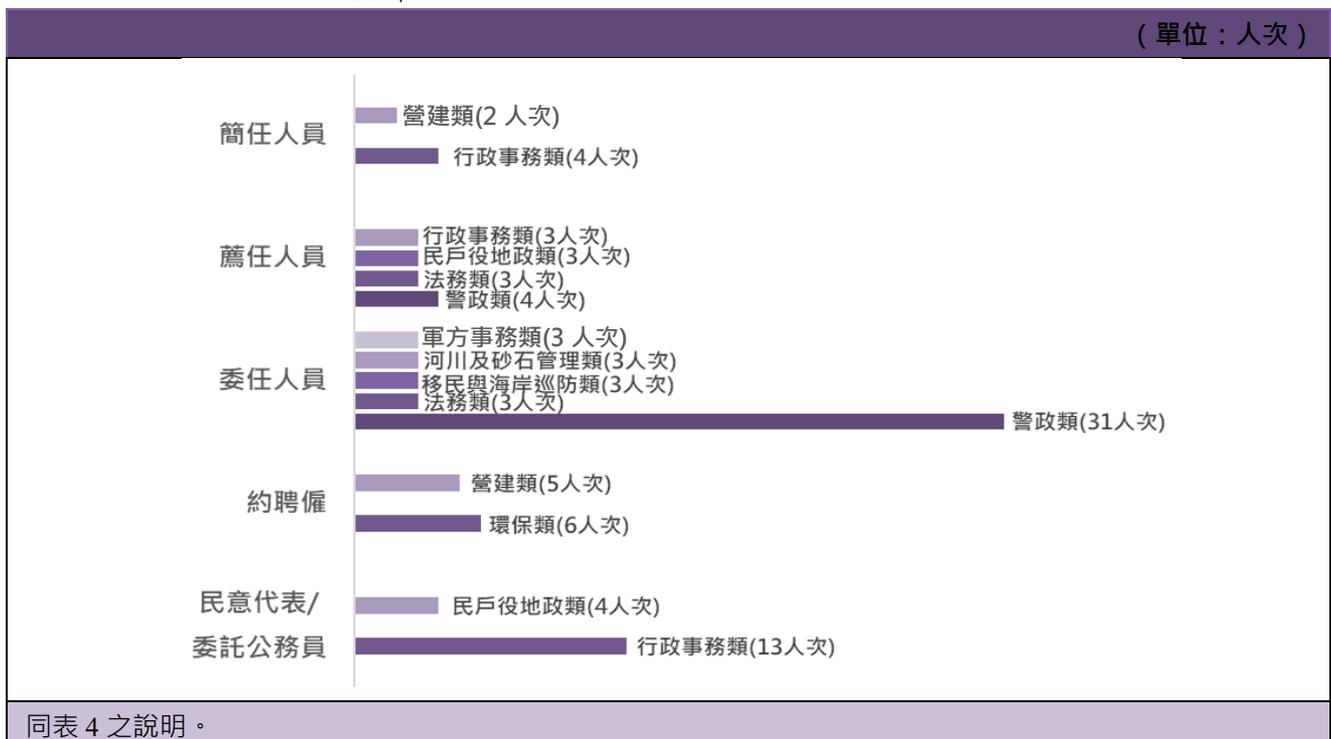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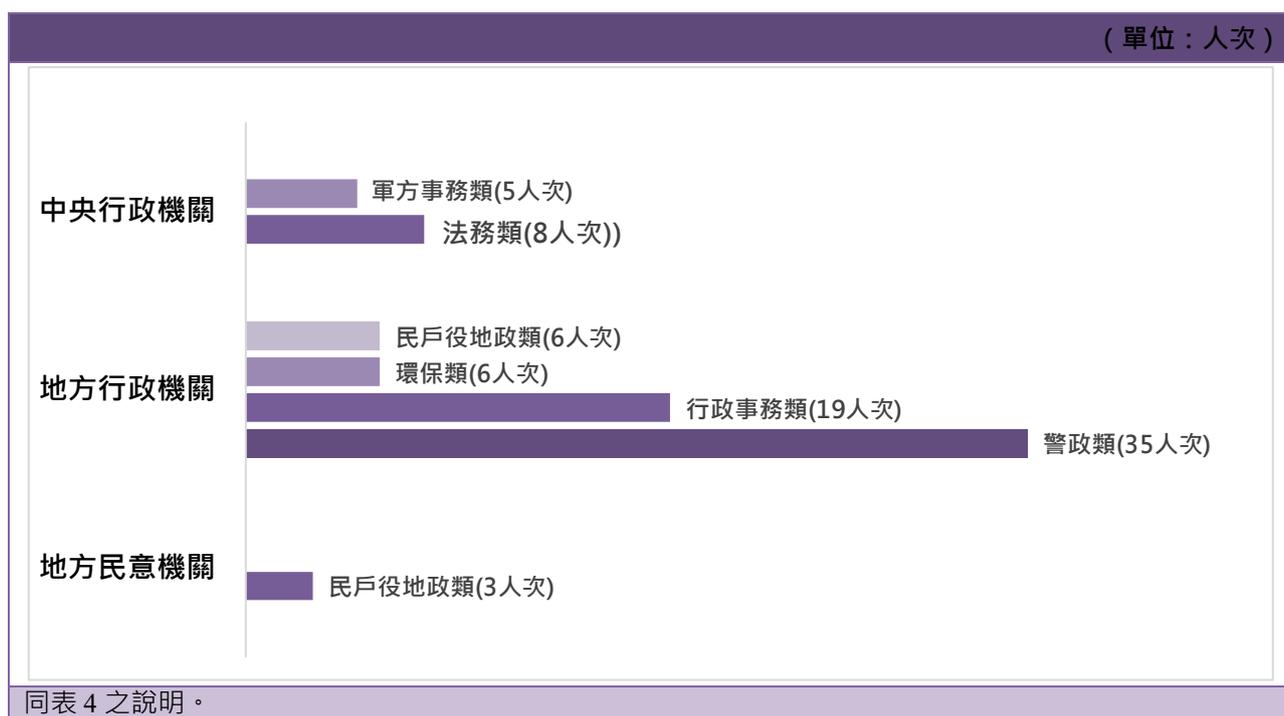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5):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法務類計 8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5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35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19 人次、環保類計 6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6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主要

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計 3 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5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5）：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1)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49 人次（41.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3 人次（6.1%）、薦任計 5 人次（10.2%）、委任計 29 人次（59.2%）、約聘僱計 10 人次（20.4%）、其他計 2 人次（4.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40 人次（81.6%）、中央行政機關計 8 人次（16.3%）、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2.0%）。
- (2)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27 人次（22.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4 人次（14.8%）、薦任計 3 人次（11.1%）、委任計 1 人次（3.7%）、約聘僱計 2 人次（7.4%）、其他計 17 人次（63.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21 人次（77.8%）、中央行政機關計 2 人次（7.4%）、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11.1%）、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3.7%）。

- (3)違背職務收賄：計 15 人次 (12.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1 人次 (6.7%)、薦任計 6 人次 (40.0%)、委任計 6 人次 (40.0%)、約聘僱計 1 人次 (6.7%)、其他計 1 人次 (6.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7 人次 (46.7%)、中央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53.3%)。
- (4)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6 人次 (5.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2 人次 (33.3%)、約聘僱計 3 人次 (50.0%)、其他計 1 人次 (16.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16.7%)、中央行政機關計 4 人次 (66.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16.7%)。
- (5)公文書登載不實：計 4 人次 (3.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 人次 (25.0%)、委任計 3 人次 (75.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75.0%)、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25.0%)。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 (相 當) 人 員	中層薦 任 (相 當) 人 員	基層委 任 (相 當) 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涉案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2.52%	3				3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額、收受回扣)	2.52%	3		3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2.61%	15	1	6	6	1	1	8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22.69%	27	4	3	1	2	17	2	21	1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5.04%	6	2			3	1	4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 物)	2.52%	3		1	2				3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41.18%	49	3	5	29	10	2	8	40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2.52%	3			1	2		3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2.52%	3		1	1	1		3			
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登載不實)		3.36%	4		1	3	1		1	3		
其他		2.52%	3			3				3		
總計		100.00%	119	10	20	46	22	21	31	82	1	5

1.同表 4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64 案，涉案公務員計 119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及補助款貪瀆案件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數計 14 案 (56.0%)、起訴人數計 20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2 人次 (10.0%)、薦任計 5 人次 (25.0%)、委任計 5 人次 (25.0%)、約聘僱計 6 人次 (30.0%)、其他計 2 人次 (10.0%)。

B.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 (50.0%)、中央行政機關計 9 人次 (45.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5.0%)。

C. 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 5 人次 (25.0%)、河川及砂石管理類計 4 人次 (20.0%)、國營事業類計 4 人次 (20.0%) 為

主。

(2)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 1 案 (4.0%)、起訴人數計 1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約聘僱計 1 人次 (100.0%)。

B.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100.0%)。

C.涉案類別以社會福利類計 1 人次 (100.0%) 為主。

(3)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 10 案 (40.0%)、起訴人數計 22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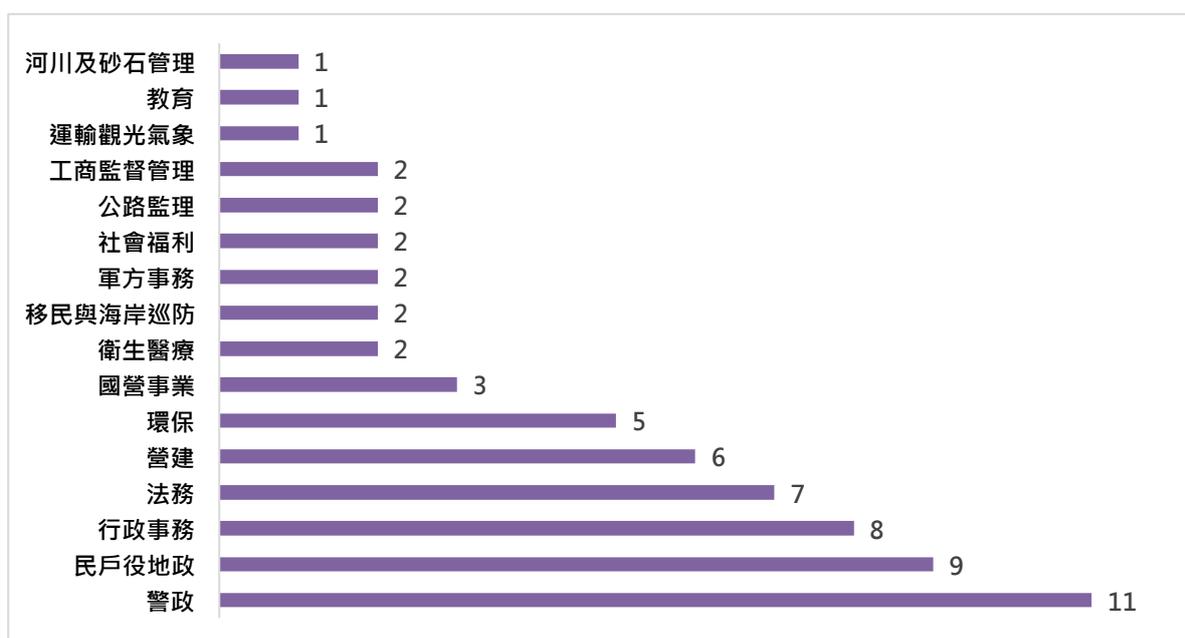
A.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4 人次 (18.2%)、薦任計 4 人次 (18.2%)、其他計 14 人次 (63.6%)。

B.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20 人次 (90.9%)、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4.5%)、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4.5%)。

C.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20 人次 (90.9%)、民戶役地政類計 1 人次 (4.5%)、衛生醫療類計 1 人次 (4.5%) 為主。

4、涉案類別分析：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案者如下：警政類計 11 案、民戶役地政類計 9 案、行政事務類計 8 案、法務類計 7 案、營建類計 6 案、環保類計 5 案。(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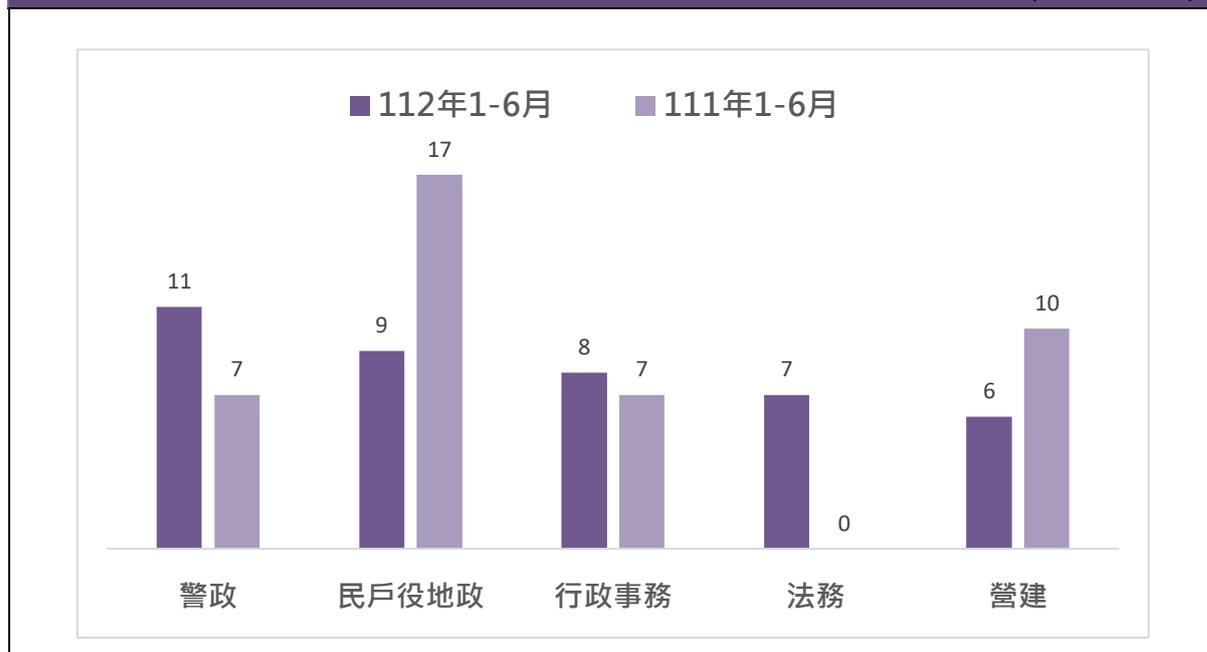
同表 4 之說明。

圖 6 涉案類別案數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 (如圖 7)：

(1)起訴案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警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11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7 案，增加 4 案。
- B.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件數 9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17 案，減少 8 案。
- C.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 8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7 案，增加 1 案。
- D.法務類本期起訴件數 7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0 案，增加 7 案。
- E.營建類本期起訴件數 6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10 案，減少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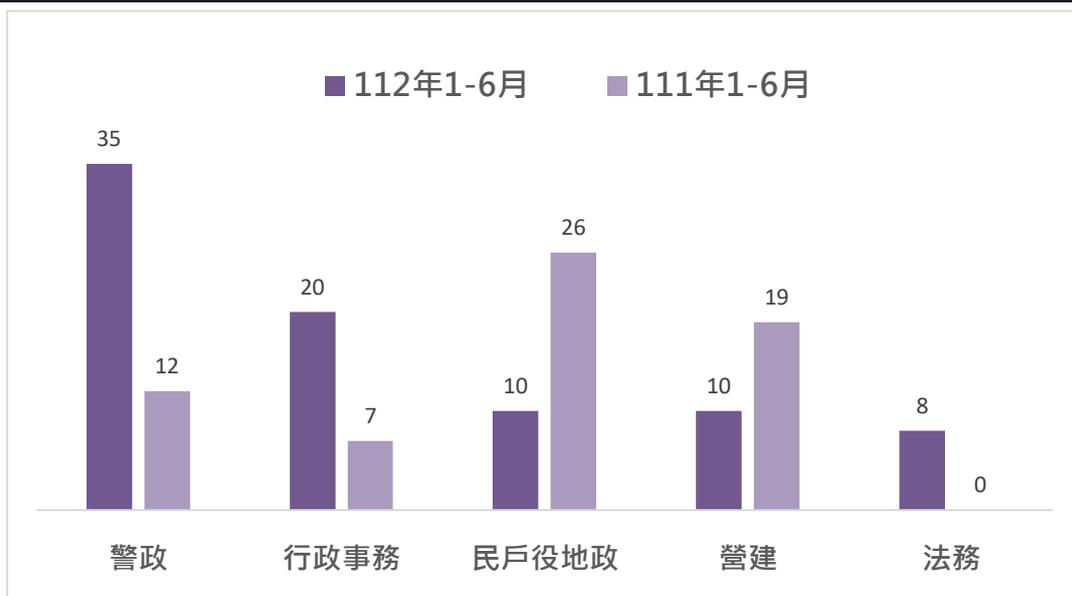
同表 4 之說明。

圖 7 本期貪瀆案件起訴案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圖 8)：

- A.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35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12 人次，增加 23 人次。
- B.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0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7 人次，增加 13 人次。
- C.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0 人次，與 111 年同期 26 人次，減少 16 人次
- D.營建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0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19 人次，減少 9 人次。
- E.法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8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0 人次，增加 8 人次。

(單位：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8 本期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一) 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33 件，如表 6 所示：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調查局	前基隆市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補助款	111.02.14 起訴 112.01.09 一審判決
2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涉犯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2.09 起訴
3	廉政署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課長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2.21 起訴
4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管理員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審理中	法務	112.03.09 起訴
5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前技士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地政	111.03.25 起訴 112.03.14 一審判決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6	調查局	宜蘭市民代表會主席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1.03.09 起訴 112.03.30 一審判決
7	調查局	新竹縣議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3.30 起訴
8	調查局	財政部臺北關副關務長涉犯詐欺得利罪案。	審理中	關務	112.04.01 緩起訴
9	調查局	前新北市議員勾結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大隊長等包庇違建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審理中	營建	112.04.10 起訴
10	廉政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段長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審理中	營建	112.04.23 起訴
11	調查局	雲林縣褒忠鄉鄉長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採購	112.04.26 起訴
12	調查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社會課約用人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1.07.20 起訴 112.04.28 一審判決
13	調查局	新北市中和區前里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2.05.05 一審判決
14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審理中	矯正	112.05.08 起訴
15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人員涉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112.05.11 起訴
16	調查局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資控組經理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2.05.11 起訴
17	廉政署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12.05.17 起訴
18	調查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工程	112.05.23 起訴
19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5.24 起訴
20	廉政署	花蓮縣副議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民戶役地政	112.01.11 起訴 112.05.25 一審判決有罪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21	廉政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營建	112.05.31 起訴
22	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站組長涉犯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法務	112.06.08 起訴
23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員涉犯湮滅證據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12.06.09 起訴
24	廉政署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處技術士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2.06.09 起訴
25	廉政署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業務助理涉犯公有財物罪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2.1.16 起訴 112.6.12 一審判決有罪
26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6.28 起訴
27	廉政署	新竹縣新豐鄉長涉犯違背職務圖利罪及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11.26 起訴 112.07.02 一審判決有罪。
28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7.04 起訴
29	廉政署	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及圖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7.11 起訴
30	廉政署	台北市體育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判決確定	行政事務	109.8.24 起訴 111.9.2 一審判決有罪 111.12.21 二審判決有罪 112.7.21 三審定讞
31	廉政署	新北市議會議事組秘書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8.13 起訴
32	廉政署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技工等 21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8.17 起訴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33	廉政署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臨時人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衛生醫療	112.8.22 起訴
----	-----	-------------------------------	-----	------	-------------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二) 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調查局 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63 案，111 年 109 案，較 110 年之 89 案，增加 22.47%；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嫌疑人 197 人，111 年嫌疑人 440 人，較 110 年之 302 人，增加 45.70%；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 853 億 6,484 萬 5,840 元，111 年涉案標的 1,142 億 5,512 萬 309 元，較 110 年之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減少 49.23%。統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如下：

1、股市犯罪計 35 案：

- (1) 詐偽募集或發行 4 案。
- (2)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0 案。
- (3) 內線交易 14 案。
- (4) 特別背信、侵占 4 案。
- (5) 財報不實 2 案。
- (6) 不實資訊操縱股價 1 案。

2、金融貪瀆計 4 案：

- (1)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3 案。
- (2) 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 1 案。

3、掏空資產計 12 案：

- (1) 掏空資產之背信 8 案。
- (2) 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 4 案。

4、侵害營業秘密計 12 案：

(1)境內犯罪 9 案。

(2)境外犯罪 3 案。

(相關年度對照資料詳如表 7、8、9)

表 7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偵辦企業肅貪案件比較表										
犯罪型態		112 年 1-9 月 20 日			111 年			110 年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一) 股市犯罪	小計	35	135	1,623,566,819	63	310	5,232,538,148	49	182	11,653,694,101
	詐偽募集或發行	4	26	512,093,000	10	59	2,560,312,968	7	35	1,750,886,037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0	20	0	11	39	160,823,786	5	15	714,220,200
	內線交易	14	49	71,864,872	24	112	246,837,052	22	81	110,519,472
	非常規交易	0	0	0	6	25	1,026,955,079	4	23	527,991,550
	特別背信、侵占	4	22	263,894,090	9	54	858,398,568	7	14	2,086,578,122
	財報不實	2	17	775,714,857	3	21	379,210,695	3	11	3,263,498,720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0	0	1	3	3,200,000,00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1	0	0	0	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二) 金融貪瀆	小計	4	20	248,753,220	4	40	2,703,220,884	4	11	500,763,791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3	19	248,588,220	4	40	2,703,220,884	2	6	229,663,791
	收受不當利益	1	1	165,000	0	0	0	1	4	101,040,000
	違法放貸	0	0	0	0	0	0	1	1	170,060,000

	小計	12	25	3,516,805,682	22	45	6,579,046,340	10	33	1,015,734,592
(三) 掏空資產	企業背信	8	16	3,180,378,792	9	24	4,642,343,218	7	29	790,116,592
	業務侵占	4	9	336,426,890	13	21	1,936,703,122	3	4	225,618,000
(四) 妨害營業秘密	小計	12	17	79,975,720,119	20	45	99,740,314,937	26	76	211,878,396,089
	境內	9	13	78,366,489,586	11	13	58,272,261,058	15	39	10,188,592,879
	境外	3	4	1,609,230,533	9	32	41,468,053,879	11	37	201,689,803,210
合計		63	197	85,364,845,840	109	440	114,255,120,309	89	302	225,048,588,573

說明：

1. 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包括：

- (1) 股市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 詐偽募集或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B. 違約交割（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C.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D. 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E. 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F. 特別背信、侵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G. 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H.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I. 不實資訊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J.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K. 違法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L. 不法併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3 項）。
- (2) 金融貪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B. 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銀行法第 35 條、第 127 條）；C. 金融機構人員違法放貸（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 (3) 掏空資產：A. 掏空資產之背信（背信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42 條）；B. 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侵占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 (4) 侵害營業秘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A. 域內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B. 域外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C. 法人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2.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8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12 年 1-9 月 20 日	63	197
111 年	109	440
110 年	89	302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9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型態比較

型態	112 年 1-9 月 20 日	111 年	110 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4	10	7

違約交割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0	11	5
內線交易	14	24	22
非常規交易	0	6	4
特別背信、侵占	4	9	7
財報不實	2	3	3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1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3	4	2
收受不當利益	1	0	1
違法放貸	0	0	1
企業背信	8	9	7
業務侵占	4	13	3
境內	9	11	15
境外	3	9	11
合計	63	109	89
說明：			
1.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同表 7。			
2.資料來源：調查局。			

五、綜合分析

(一) 臺灣在近期國際各項廉政評比的成績持續進步，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 1、臺灣在「清廉印象指數」(CPI)成績近年逐年攀升，今(2023)年公布「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分數與排名皆維持最佳成績，獲得全球排名第 25 名，分數 68 分，國際審查委員亦紛紛讚許 CPI 的穩定表現，認為此顯示我國反貪腐成效斐然。
- 2、臺灣在「2022 年世界競爭力」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且為 2013 年以來最佳表現，表現十分出色。

3、前述肯定與佳績充分顯示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努力推動廉能政府與透明化措施、致力於公私部門交流，已然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未來將賡續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強化公私協力之反貪腐夥伴關係。

(二) 前述 112 年 1 月至 9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10 所示：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5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前技士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基於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同意仲介人員以未來所成立仲介公司 100 萬元之乾股，換取被告提供所掌管新竹縣徵收科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供成立之仲介公司使用。	1.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分散專權、落實作業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11	調查局	雲林縣褒忠鄉鄉長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於擔任鄉長期間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逕洽特定廠商參標，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爭之機會，並將工程分成數個未逾 10 萬元之小額採購，且協助廠商取得他公司之空白收據，以浮報工程款，以索取回扣。	3.對民選首長及聘任高階幹部不定期實施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另透過內部吹哨者舉報不法，以杜絕不法。
	12	調查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社會課約用人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明知金門社政系統內之檔案資料僅限公務查詢，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下載民眾資料並交予他人販售使用，再透過友人取得賄款。	4.檢視採購作業程序分工及職權，落實小額採購案之廠商報價比價機制，除能有效節省公帑支出外，亦能杜絕承辦人從中指定廠商施作，甚而收取現金賄賂或其
	15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人員涉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其擔任第一線海岸巡防人員之職司安檢職務機會，未依規定檢查放水通行，並收受業者賄賂，放行業者私運白帶魚出港。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6	調查局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資控組經理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於擔任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資控組經理期間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包庇特定廠商得標，以索取回扣。	他不法利益。 5.關於工程案件派案，應建立審核機制，防杜特定公務員專權，謀取自身不法利益。
	22	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站組長涉犯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其身為司法警察所職掌之犯罪偵查權限，明知借提犯人出監獄，不得與外人接觸，卻藉偵查案件為由多次借提毒品、槍砲、詐欺等重刑犯出監，安排該 2 名受刑人於羈押禁見及徒刑執行期間得於監獄外處理私事、返家探視親友或藉機與配偶及女友發生親密行為，再以其需款購買名貴小提琴為由，分別與受刑人陳某、江某期約前開借提出監之對價賄賂及收受全新 iPhone 手機作為賄賂。事後，被告因擔憂上情曝光，竟利用不知情之下屬調查官，毀壞錄有違背職務使陳某與配偶及女友見面之詢問影音光碟，而試圖掩飾其不法犯行。	6.將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以釐清是否有刻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私下接觸等疑涉貪瀆之異常情事。 7.建立借提前（後）監察制度，以掌握借提原因、借提次數有無過多、每次借提人員是否同一、陪同借提之筆錄人員是否同一人、借提該人有無績效、借提之歷次筆錄及筆錄影音檔有無異處等進行事前預防及事後溯源，杜絕利用借提給予受刑人方便之機會。
	24	廉政署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處技術士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採購案件形成階段，即先行委請熟識且有投標意願之廠商，代為規劃設計與編製工程圖說、預算單價等項，並提供機關尚未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之施工規範、工程圖說或內部公文簽陳截圖等資料與特定廠商知悉，使特定廠商能早於其他廠商備標，因而造成不公平競爭，影響機關整體採購公正與公平性，再藉此向得標廠商收受賄賂。	
	29	廉政署	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涉犯	被告涉嫌內定廠商得標採購案，並洩漏底價資訊、且收受內定得標廠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及圖利罪案。	商招待市價約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飲宴、威士忌，另於採購案工程款撥款後，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賄賂作為其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嗣三星鄉公所追加辦理之裝飾工程，工程費用約40萬元，被告與廠商竟共同不法謀議將該工程分包成數個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再分批核銷款項，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	
民意代表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小額款項	1	調查局	前基隆市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作為私用。 2. 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並無審查權限，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3. 議員助理之工作內容極廣，難以界定，且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難以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對民意代表及公費助理進行法治宣導。 2. 落實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 3. 內政部目前持續研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相關規範，進行溯源管理。 4. 填列原始憑證及審核憑證由同一人擔任，建請主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26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財物罪案。	被告明知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請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請領，及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均由議會編列預算直接撥款至各公費助理帳戶，非屬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於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係屬應如數發予實際遴聘助理之財物，且明知申報之公費助理或未實際聘用，係屬被告之人頭助理；抑或雖有實際聘用，然實際支付之薪資均較向議會申報之薪資為低，使報告得自助理補助費中獲取差額以為運用。	
	20	廉政署	花蓮縣副議	被告明知○○○等人並無實際從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事議員助理工作，竟與其女兒共同基於偽造文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利用其擔任副議長得聘任公費助理職務上之機會，向議會不實申報○○○等人為公費助理。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6	調查局	宜蘭市民代表會主席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私車自撞，為圖謀保險理賠其車輛修護費，利用職務上機會，與宜蘭市民代表會擔任其駕駛之臨時人員共謀以公務車製造假車禍並報案，藉此向公務車之保險公司詐取保險金。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2. 落實業務稽核，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
	13	調查局	新北市中和區前里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里長為圖不法利益，利用以經費雇工清潔該里社區環境之職務上機會，偽造雇工打掃照片、製作不實工作日誌並將不實金額填載於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據以請領，使不知情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予以核銷，共詐得 60 萬餘元。	
	18	調查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於擔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向廠商謊稱可協助獲取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等開發案分包之土方、整地等工程，向廠商負責人詐取現金，並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及支付性交易款項等不法利益。	
	19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為圖特別費，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私人消費結帳時，要求商家在發票上繕打機關統一編號，再持單據核銷，致會計室人員審查陷於錯誤而撥款，渠所為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管控預算及經費核銷正確性。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33	廉政署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臨時人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平台購買提貨券有折數優惠，且交貨日與付款日有時間差之特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變造公文書、登載不實公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變造個案核銷清冊及偽造不實請購單以虛增個案浮報金額，或虛構整件採購案之手法，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詐得採購金額總計新臺幣 1,769 萬 2,175 元提貨券，足生損害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採購業務管理、核銷及費用計算之正確性。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7	調查局	新竹縣議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明知縣議員於接受人民請託，依法行使職權，不得收受賄賂，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以其得向新竹縣政府建議施作工程之職務行為，向露營業者索賄共計 54 萬餘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並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 落實定期輪調及業務稽核制度。 3. 落實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以降低首長利用職務收受賄賂之風險。 4.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請託關說之登記，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對於採購案件進行彙整分析，如涉有異常情事，
	14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被告長期負責監所戒護管理業務，與特定受刑人逐漸熟識，竟收受受刑人所贈送之高價安全帽 2 頂及三星手機 2 支，作為利用職務上行為予以關照之對價。	
	17	廉政署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機關副首長且對於申請、採購案有審核、建議權限之身分，洩漏採購標案內容、影響評選委員，使不知情評選委員對其屬意廠商評予高分，藉此護航特定廠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商，並以此向業者索取賄賂。	如：經辦公務員或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成員具關連性（如同校同系所畢業、公務員曾受廠商聘請為顧問或講師）、定期要辦理的採購案件均為同一廠商得標等，以篩選疑涉貪瀆之採購案件。
	21	廉政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明知該分局 109 年工程採購案之立約商未依契約進行材料試驗，竟運用其職務上影響力，免除材料試驗衍生之費用支出及工期延宕之違約金，並收受廠商賄賂。	
	28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議長有監督縣政府之實質影響力，以審查預算及向縣政府推薦約聘僱人選之職權，向局處首長及請託之民眾收受賄賂	
	32	廉政署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技工等 21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被告等人利用家屬希冀其等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火化職務行為，收取禮儀業者交付之賄賂	
	30	廉政署	臺北市體育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臺北市體育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洩密 / 圖利	2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涉犯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案	被告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消息之故意，將其應保守秘密之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經營財務資料，洩漏予立法委員。	1.加強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提升辦理採購品質與公正性。 2.確立採購作業分工、定期查核及權限複核機制，降低專權情形，並檢視承辦人與廠商互動情形，調整業務。 3.持續加強對律師
	3	廉政署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課長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單位主管對於採購案有審核、建議權限及擔任評選委員召集人之身分，明知該採購案招標文件係由其請託廠商製作，再由其據以提供業管單位辦理公開招標，嗣僅有該實際製作招標文件之廠商參標，經評選後而決標，其復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未簽報機關辦理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而圖利該廠商。	公會等機構進行教育宣導，建立保密觀念，另為強化司法威信，積極偵辦律師洩密類型案件。
	4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管理員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被告利用擔任彰化監獄管理員之身分，替受行人夾帶禁物品進入監獄，並據此向經理索取賄賂。	4. 宣導及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9	調查局	前新北市議員勾結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大隊長等包庇違建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被告等人均明知本案房屋之夾層違建，應拆除樓梯及使用永久性材料封閉樓板，並由所有權人切結不再使用後，始能辦理結案，詎渠等竟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違反規定及會議決議，逕以保麗龍空心磚堆疊假牆佯裝封閉之方式辦理結案，使持有人獲得繼續使用違章建築之不法利益。	
	27	廉政署	新竹縣新豐鄉長涉犯違背職務圖利罪及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案	被告利用身為機關首長且對於補助、採購案有審核、建議權限之身分，於新豐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醫療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際，指示主任秘書於公告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予其屬意之業者，及透過採購單位主管操縱採購案評選委員之核分，及竄改評選委員已填寫之評分等方式，使其屬意之業者順利承攬該採購案，並使該業者及所配合之廠商獲得新臺幣 449 萬 9,350 元之不法利益。被告又於 108 年 9 月、109 年 1 月間分別透過白手套向 2 名新豐鄉民分別收取 50 萬元現金賄款，作為使渠等 2 人之子擔任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之對價。	1. 落實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以降低首長利用職務收受賄賂之風險。 2. 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過程，對於評選委員提出之異議及決議內容應記載於會議紀錄，該會議宜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將影音檔保存一定期限，以確保評選過程公平公正。
	31	廉政署	新北市議會	被告利用其為需求單位有提出採	3. 宣導民眾檢舉貪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議事組秘書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購需求之權限，同意由欲得標之廠商製作需求書，再尋求設計規劃公司代為提出，以此方式使得標廠商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參與競標，取得不公平之競爭優勢。	瀆，機先發掘隱密性之貪瀆不法。 4.落實審標程序，加強採購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法令及採購流程之認識。
侵占公有財物	10	廉政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段長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1.被告長期管理庫房業務，利用職務之便，先後分三次將大甲段所有，用於高速公路工程之護欄板、H型鋼柱、H型鋼墊塊等公有財物運往○○公司販賣，並將變賣款項全數侵占入己。 2.該段長明知被告有侵占公有財物之情事，竟僅要求被告將侵占之材料繳回庫房後，立悔過書作為警惕，並囑咐段內人員彌平帳面內容，使盤點時帳面及實際數量相符，而不將被告之犯行向中區分局政風室或具有司法調查權之偵查機關舉發。	1.落實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2.加強內控措施，並不定時由主計、政風、財政等單位實施稽查。 3.加強宣導對於機關內之貪污情事，勿於機關內自行私了，而應向政風室進行通報。
	25	廉政署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業務助理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	被告利用身為保管桃園市市民卡申請核發及申請換補發，以及換補發後開立規費收據之權限，將市民所繳納的規費款項未依限解繳至桃園市政府市庫帳戶內，而將市民卡規費侵占入己。	1.落實各項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對於縣市政府約聘人員加強法治教育，以期建立守法觀念。 2.針對市民繳納規費後至解繳入市庫期間，加強內部查核頻率或縮短承辦人保管期限。
其他不	8	調查局	財政部臺北	被告明知配偶曾申辦「中央公教人	

表 10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法			關副關務長涉犯詐欺得利罪案。	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不得申請借用海關多房間職務宿舍，竟與配偶共同基於詐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行通謀虛偽離婚，再分別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渠等以上開詐術手段入住宿舍，獲得 63 萬餘元貸款利息差額之不法利益。	1.加強宣導法治教育，並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 3.搜索過程應全程錄影，併同歸檔，並由直屬主管適時抽檢，避免執法人員心存僥倖。
	22	廉政署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員涉犯湮滅證據罪案。	被告身為司法調查人員，竟知法犯法，濫用職權，於偵辦槍砲案件時，包庇他人持有毒品，並將該毒品侵佔入己後，轉讓予他人。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案內人員係以案發時所任職稱標記)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2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法務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議「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強化執行成效，該方案嗣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通過；另 112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召開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會議，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共同參與，促請各相關院(部、會)積極推動國際專家學者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二) 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展現反貪腐能量

- (1) 112年6月1日臺美簽署首批「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有別以往貿易協定，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倡議之重要里程碑，為我國落實 UNCAC 促進經貿領域雙邊合作之具體展現，同時亦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本次倡議，除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對於我國未來參與各貿易協定更具正面助益，並藉由加強臺美主管機關間反貪腐的共同合作及努力，共同建構公正且繁榮的經濟，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並為我國持續精進反貪腐與國際接軌奠定重要基礎。
- (2) 廉政署於 112 年度首次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平臺，與法務部調查局於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共同舉辦「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邀集 15 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以多元團體的專業角度，共同探討提升反貪腐聯盟合作效能的實踐措施，有效促進多元觀點與經驗交流。
- (3) 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再度合作，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二度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 15 名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一同參加「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親身感受我國如何發揮優勢及專業，接軌國際反貪腐焦點及趨勢，並促進不同領域間的交流合作，後續更透過實地走訪，深入體驗高雄市政府推動廉政平臺及行政透明措施的成果，並在海洋委員會的帶領下，瞭解在艦艇國造的過程中，廉政亦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大幅深化我國與印太區域非政府組織間的交流互動。

(4) 廉政署 112 年 2 月派員前往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第 10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 36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主題提出報告，另於「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工作坊」中，針對「有效的資產追回和國際合作」議題擔任分組討論主持人，積極提升臺灣在世界的廉潔印象；並於 7 月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參加「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及「第 37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未來合作之進展與成果」及「我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經驗」等主題提出報告，內容闡述我國所推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透明品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鼓勵社會參與扎根廉政教育」、「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落實揭弊者保護與獎勵」及「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等相關內容，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5)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12 年派員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8 場線上會議(治理委員會 2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3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1 次及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專家網路 1 次)，5 場實體會議(治理委員會 1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2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及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1 次)，另派員參加 2 場 APG 舉辦線上研討會，主題為「實質受益人技術研討會」等，同年 7 月派員赴溫哥華參加 APG 實體年會，並順利連任 APG 治理委員會北亞區代表。為強化同仁對新興犯罪態樣及科技犯罪偵查的掌握，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3 月 13 日舉辦「虛擬資產犯罪偵查與監理研討會」，邀請 APG 秘書長來臺分享虛擬資產及實質受益人相關國際標準趨勢，並派員參加美國區塊

鏈分析公司 Chainalysis 舉辦犯罪態樣線上研討會（3 月 23 日）。艾格蒙聯盟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塞內加爾參加艾格蒙工作組會議（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赴阿布達比參加參加艾格蒙年會（7 月 3 日至 7 日），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111 年間交換金融情資計 460 件。

2、倡議企業法遵誠信，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1) 企業誠信論壇

企業誠信是驅動經濟發展之穩健力量，也是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所在，廉政署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同時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112 年與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環保署、財政部、退輔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大型企業及外商誠信論壇，由產、官、學、NGO 各界提出專題演講及與談，並邀請商會、外商、國內企業高階經理人及機關（構）轄管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踴躍參與，作為政府及企業間提供重要且實質的交流平臺，分享國外法遵制度及觀念、產業面臨國際實務操作之法遵風險，及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標竿實例，以凝聚強化公司治理之共識，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價值。

(2) 促進產業發展座談會

廉政署為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敦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於 108 年起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工業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112 年協同文化部、經濟部及相關縣市政府等政風機構賡續辦理跨域交流座談，傳達政府行政透明及簡政便民的理念，期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

3、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112 年責成 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試辦，針對企業提出包含政策諮詢、政府採購、流程效率等意見，由廉政署及相關政風機構積極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協助處理。此外，就企業關注之營業秘密保護、碳盤查及減碳策略等問題，亦協調業管單位利用跨域座談進行說明及深化交流，廉政署並至企業或團體宣導公私部門倫理與誠信守則等議題。

4、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60 場次，參加者 10,260 人，廠商 392 家。
- (2)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205 批，人數達 12,546 人。

5、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以及廉政志工活動等加強推廣及運用，並持續鼓勵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化的廉潔教育宣導，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

6、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目前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738 人，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11：

表 11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項目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調查	其他
參與人次	476	862	7	42	7	0	120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 防貪

1、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另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擴大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截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中央及地方機關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計 70 案（運作中共 58 案）。

2、推動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1) 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要求，並回應 107 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為評核構面，選拔廉政治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提升行政透明與風險管理之成效，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2) 透明品質獎自 108 至 111 年邀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共 61 個機關(構)參加試評獎，包含一般行政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評審團隊以書面及實地評核之方

式，於參獎機關中評核出特優機關共 22 個。

(3)相關措施於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品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4)112 年起，法務部推動「透明品質獎」為正式獎項，首屆計有 26 個主管機關推薦共 31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委員選出入選機關 21 個，決選「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6 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4 個（勵志中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名單業於 9 月 19 日公告於本部廉政署官方網站（第 1 屆獲獎機關名單彙整如表 12），將於 11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邀請府院長官出席頒獎。

3、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表 12 第 1 屆透明品質獎獲獎機關名單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 特優機關(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創新廉能措施」類 優選機關(4)	勵志中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資料來源：廉政署。		

(1)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A.全國性專案清查:112 年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及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

計辦理 97 案，本期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9 案、一般不法案件 13 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195 萬 3,457 元。

B. 全國性專案稽核：112 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 2 類專業議題，前者藉由稽核檢視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經管成效，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及研析有無違失或不法情事，期達到活化財產運用、維護機關權益、落實公平正義及彰顯施政效能之目的；後者稽核機關債權受償情形及債權憑證之管理方式，期能機先發現缺失適時導正，研提建議供機關參採，俾以完善金錢債權管理作業，收充盈國庫之效。

(2)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及機關業務執行面缺失，111 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 38 案，計發掘貪瀆線索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 14 案，行政肅貪 2 人次、行政責任 26 人次，共計 28 人次。節省國家公帑 245 萬 3,252 元、增加國庫收入 777 萬 62 元，共計 1,022 萬 3,314 元（含增加國庫收入預估值 518 萬 1,750 元）。

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本期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88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經濟部水利署及臺中市政府等辦理行政透明甄選及研討會等重要活動。

5、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瞭解，廉政署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就實務所生疑義及相關函釋進行宣導，俾利各機關能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並確實執行。另為使各機關瞭解並確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廉政署

將賡續加強宣導各機關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認知，俾落實陽光透明之立法目的。

(四) 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 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A. 廉政署本期(112.01-112.08)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655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108 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169 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114 案、函送他機關 4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51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12 年 8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064 案（已判決確定 302 案，其中 18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606 案，職權不起訴 34 案，不起訴 136 案。

B. 調查局本期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 255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700 人（含公務員 86 人）、犯罪標的 5 億 614 萬 9,630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36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32 萬 4,425 平方公尺、廢棄土 3 萬 5,325 立方公尺、廢棄物 36 公噸。

C. 乾淨選風為清廉吏治的基礎，調查局於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專案，偵辦 1,062 案，約談及傳喚 7,887 人（交保 481 人、羈押 115 人），移送 543 案，起訴 383 案。另蒐報假訊息妨害選舉提報地方檢察署立案及檢察官交查計 60 案，偵辦 35 案，移送 26 案，（緩）起訴 6 案。

D.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459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36 案。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

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63 案，犯罪嫌疑人 197 人、犯罪標的 853 億 6,484 萬 5,840 元。

(3)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本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本期辦理行政肅貪 81 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15 案，經機關函復者 2 案。

(4) 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37 案，通過 37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 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1,244 案，立「廉立」案件數計 555 案；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計 5,440 件，廉政類立案案件 400 案，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本期召開 1 次會議，共審議 13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6 案，共計 1,003 萬 3,334 元。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31 案、39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136 萬 4,826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 (1) 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 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本期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18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有 43 案經橫向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12 年 8 月，2 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24 案，經聯繫協調由 2 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746 案。

(五) 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 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2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0 期及 51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82 人。

(2) 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肅貪業務專精班（2 梯次）」及「112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場次）」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等 6 場次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 253 人。

(3) 112 年 6 月廉政署派員前往奧地利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

參加夏季班訓練課程，汲取歐陸及各國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並與各國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聯繫窗口及管道。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截至 112 年 8 月止，取得證照者計 64 人。
- (2)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238 名，中級證照者計 624 名，高級證照者計 488 名。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 60 期，參訓人數計 132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精進同仁本職學能，形塑單位專業形象，鼓勵同仁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迄今共計 37 人獲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另為強化虛擬通貨幣流追蹤能量，除奉准採購專業分析軟體外，亦協助同仁接受訓練，目前已有 12 人 Chainalysis CRC 證照，具虛擬通貨幣流追蹤專長。
- (3) 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共計 2 場次，參訓人數計 100 人。
- (4) 調查局為提升同仁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本職學能，辦理「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1 場次，參訓人數計 125 人。
- (5)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 1 至 3 人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另 112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9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訓練(第 286 期)」。

4、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廉政署與調查局合辦「2023 年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國際透明組織主席盧比歐(Delia Ferreira Rubio)、澳洲辦事處處長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理處長Ed Jager等美、日、澳洲、加拿大及英國駐華官員與會，廉政署署長及調查局黃副局長並擔任與談人，主題分別為「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及公民社會等多元團體於反貪腐合作領域之實踐」及「國際肅貪執法與司法互助實務」。另廉政署沈副署長及調查局廉政處2位同仁亦分別擔任第3與第4場次講師，簡報「動員青年參與及透明倡議」及「調查局偵辦廉政案件實務經驗」。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持續落實我國自主審查機制，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1次，並為回應前次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情形，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提供撰提資料，預計於113年公布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期許各界參與，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二) 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1) 法務部為降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對企業之衝擊，並考量私企業中之上市上櫃公司基於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負有較高之企業社會責任，爰研擬上市上櫃公司先行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業於112年6月28日就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版之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法務部於7月11日將再修

正草案陳報院審查中。

- (2) 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部分，法務部就各機關揭弊保護執行現況進行盤點，彙整可推行之共通性行政措施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召開 2 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並於 9 月 11 日將會議決議事項函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專案推動方向包含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內，依法務部廉政署研擬之「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揭弊保護要素，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動機關：相關部會）；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者保護條文，使揭弊保護措施深入政府採購範疇（推動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加強年報資訊揭露品質，以公開透明誠信經營（推動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部會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 (3) 法務部將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因應各界就草案規劃、對私企業影響及弊端範圍界定等疑義，積極協調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務求立法完善及妥適。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為接軌社會發展趨勢並兼顧財產申報便利性，法務部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內容包含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修正「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為「居留證統一證號」，並刪除申報人之「國籍」欄位）、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刪除「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並增加「備註」欄位），有助於落實陽光法案。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1) 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採實質影響或法定職權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以及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行政院 110 年分別於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法務部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及實務專家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2) 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另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三)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

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 4 面向精進，以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四)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並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

肆、結語

展現「民主、法治、開放、透明」之價值，象徵著臺灣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近期國際各項廉政評比連獲佳績，顯現我國有效打擊貪腐之司法量能，預防措施亦在社會各層面發揮深刻影響力，獲得全球社會的肯定。未來臺灣將持續落實公約義務，透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讓廉潔成為重要的社會資本，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全球變遷之中站穩腳步，堅定前行。

報告案三
經濟部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治理
優質亮點及躍升策略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經濟部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治理 優質亮點及躍升策略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本部為我國協助企業發展之重要主管機關，服務對象包含百工百業，積極以政府角色推動私部門廉政作為，並型塑公私協力典範，提升我國國家及企業競爭力。
貳	公私協力顧客有感	一、擴散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助力企業誠信經營 二、深化誠信治理交流，凝聚公私協力合作 三、淨零轉型永續，透明誠信雙贏
參	誠信治理優質亮點	一、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創造誠信治理優質亮點 二、財團法人誠信為本，強化誠信經營 三、提升行政透明，打造乾淨政府
肆	私部門誠信治理躍升策略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四部曲：全面推行 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2.0願景：創造多端共贏 三、私部門揭弊保護及揭露檢舉管道 四、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專章落實執行
伍	結語	持續接軌國際趨勢擘劃廉政策略，「世界在變、誠信不變」。

經濟部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治理 優質亮點及躍升策略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壹、前言

聯合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促使世界各國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全球已有高度共識。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我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18 年及 2022 年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審查委員均指出加強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以及公私部門加強合作，以提升誠信和反貪價值。

本部為我國協助企業發展之重要主管機關，服務對象包含百工百業，積極以政府角色推動私部門廉政作為，並型塑公私協力典範，提升我國國家及企業競爭力。

有感於「廉能」是國家競爭力與優質投資環境的關鍵，為實現「深化、連結、分享」之企業服務，本部以「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永續發展」等四大核心內涵，倡議企業、國營事業、財團法人等私部門強化誠信經營治理，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推動行政透明簡政便民，啟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升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引導產業發展「能源轉型、淨零碳排」，深化財團法人落實「內控內稽、誠信同行」，與私部門成為實質夥伴關係，共創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貳、公私協力顧客有感

一、擴散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助力企業誠信經營

(一)首部曲：啟動「經濟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本部 111 年 7 月 6 日辦理「經濟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公開宣示及展現公部門提供簡政便民措施服務的決心，是

一個非常重要的開始，極具正面象徵意義，並積極協助企業落實法令遵循、誠信治理、重視商譽，創造優質投資環境。

(二)二部曲：成立「議題對策處理機制」

112年起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率先試辦成立實體據點，除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外，並於北、中、南設立聯絡處，蒐集工業區廠商政策性建議，透過聯繫中心會議進行討論，並區隔不同層次的問題，分由不同層級單位處理，俾回應產業需求。

(三)三部曲：舉辦「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規劃舉辦15場「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首場廉政治理研討會於112年3月29日假南港軟體園區2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本部陳前主任秘書怡鈴、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廉政署莊署長榮松及產官學各界標竿代表參加。主要議題為政府面對低碳轉型之國際趨勢之各項因應作為、產業界所遭遇之困境及轉型成功之標竿企業經驗分享等，期透過多方對談、良性互動，共同尋求解決方法，有效協助產業升級轉型。112年3月起迄今，業已舉辦14場次。

二、深化誠信治理交流，凝聚公私協力合作

為傳達本部廉能施政理念及擴大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本部積極建立跨域聯繫網絡，透過個別拜會參訪、焦點團體座談、特定議題討論等方式，與企業界進行深化交流與意見對話，迄今已拜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黃董事長志芳、全國工業區聯合總會賴理事長博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楊理事長坤德、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青山、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副總經理秉勳等企業團體領袖，迄今計53場次，已蒐集處理企業議題計37則。

本部、水利署及四大國營事業等10個機關(構)，均已建置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專屬網站、網頁，並將本部所編製之企業誠信數位教材、指引手冊(例如：誠信經營這堂課、中小企業誠

信手冊等)、微電影及影音等各項資訊上網公開,提供私部門不受時地限制隨時隨地可多元瀏覽及參考。

三、淨零轉型永續,透明誠信雙贏

(一)綠電轉型齊廉心:

台電公司 111 年度以「能源轉型起步走 增氣展綠齊廉心」為主軸,於北、中、南三區,分別以燃氣發電、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為主題,舉辦企業誠信研討會,邀請風電、光電等綠能產業業者及檢察機關等公私部門,聚焦能源轉型業務推動、打擊妨害綠能發展之相關犯罪型態及企業誠信透明等議題,討論熱絡。

(二)淨零永續安雙贏:

中油公司 111 年度以「淨零碳排永續、透明誠信雙贏」為主題,結合國家減碳政策,邀請國內標竿企業日月光半導體公司、中鋼公司分享誠信治理、淨零排放之成功經驗,就淨零碳排與誠信治理之管理趨勢與優勢及永續經營等議題,進行跨域交流,引領。中油公司更特別強調廉安為四安(工安、環安、資安、廉安)之首,遵守廉安,同仁才能心安上班,爰 112 年度以「廉安工安齊備、透明誠信永續」為主題,舉辦企業誠信論壇,提升公私部門對於工安與廉安觀念之重視,建立以誠信為本之工安文化,接軌「尊嚴勞動及經濟成長」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本部國營事業作為公私部門跨域協力之表率,引領公私部門以淨零綠能轉型、廉安工安齊備為目標,貫徹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誠信治理優質亮點

一、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創造誠信治理優質亮點

(一)本部水利署成指標,成效豐碩: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亦屬公私協力治理之創新作為,以跨域合作模式成立聯繫平臺,結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施作廠商、專

家學者、社區民眾等參與，藉由透過提高公開參與、建立行政透明，降低所面對的各類貪腐風險。106年起，本部水利署率先成立第1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迄今本部水利署所轄計有「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暨相關工程廉政平臺」、「新竹海淡廠廉政平臺」及「臺南海淡廠廉政平臺」計8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其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獲法務部廉政署擇選為優良典範學習之標竿，並與「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主辦機關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及第四河川局分別榮獲109年及110年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特優」肯定，112年本部水利署榮獲首屆透明晶質獎「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之殊榮。

本部水利署112年新成立「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暨相關工程廉政平臺」、「新竹海淡廠廉政平臺」及「臺南海淡廠廉政平臺」共3個平臺；其中，「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於112年5月17日成立，並於112年9月4日舉辦宣誓儀式，攜手公私協力參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確實監督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穩定新竹地區枯旱期間備援供水，增加產業投資信心，促進產業發展，滿足民眾用水需求，讓全民共享廉能政府成果。

蔡總統英文於112年4月23日出席阿姆坪防淤隧道竣工典禮表示，阿姆坪防淤隧道完工後將帶來重大效益，隧道完工可強化水利排砂的能量，再搭配陸挖、抽泥等措施，不僅提升石門水庫清淤效率，更強化營運安全和延長水庫壽命，對於穩定北部地區供水，將帶來重大效益。蔡總統、陳院長及各級長官肯定此工程是臺灣水利建設重要一頁，也彰顯本部水利署優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公私協力參與，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

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如期如質完工，獲得各級長官充分肯定與讚許。

(二)國營事業建平臺，優化採購透明公開：

國營事業雖已公司化，惟因政府資本超過 50%，同時兼具私部門及公部門雙重角色，並按「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本部督導國營事業針對重大工程或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均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避免發生貪污舞弊情事，本部作為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有關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特別是本部轄下有四大國營事業，包含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協助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防止類似重大採購弊案再度發生。本部四大國營事業已依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指示，均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延續及傳承本部水利署廉政平臺之成功經驗，結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施作廠商、專家學者、社區民眾等參與，讓全民監督之公開透明機制，構築成嚴密之防弊網絡，有效疏處面對的各類貪腐風險，凝聚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再創誠信治理之優質亮點。本部四大國營事業已成立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採購金額達 1,469.67 億元，如下表。

編號	機關	名稱	成立時間	金額	類別
1	台糖公司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廉政平臺	1081031	約 107 億元	工程類
2	台電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廉政平臺	1100512	約 628.88 億元	能源類
3	台電公司	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廉政平臺	1120526	約 173 億元	能源類
4	台電公司	111 年特高熱值煙	1100512	約 52.6 億元	能源類

編號	機關	名稱	成立時間	金額	類別
		煤現貨採購案廉政 平臺	(1120606 已結案)		
5	中油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 期大林石化油品儲 運中心投資計畫-重 大工程案採購廉政 平臺	1110613	約 430.61 億元	工程類
6	台水公司	自來水民生用水備 援調度幹管工程計 畫廉政平臺	1110722	約 91.18 億元	工程類
7	台水公司	辦公園區興建工程 採購廉政平臺	1110722	約 39 億元	工程類

二、財團法人誠信為本，強化誠信經營

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更多地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本部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貪腐威脅之預防措施，對於所轄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督導訂定誠信經營原則，明定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建立內部檢舉及揭弊管道，強化修訂及推動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夥伴關係，作引玉之磚，激發公民社會、財團法人、私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等團體共同投入反貪倡廉之工作，經統計 111 年計有實施 15 場次法人實地查核工作。

本部 111 年 12 月 9 日邀請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轄管財團法人，針對誠信經營、永續經營、廉政治理、利益衝突迴避、企業服務等議題，進行跨域雙向之研討交流，透過標竿企業之經驗分享，引領財團法人、企業等私部門齊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112 年度延續「法人永續 誠信同行」之理念，於 8 月 18 日辦理「法人內部稽核與透明誠信」實務研討會，持續深化本部對

轄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治理。

三、提升行政透明，打造乾淨政府

本部積極督導所屬各機關落實行政透明化措施，激發各機關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降低民眾疑慮，藉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以達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積極提升政府效能與有效遏止貪腐行為等目標，本部刻正推動提升行政透明作為如下：

(一)本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

本獎項設立宗旨為本部水利署獎勵所屬水利機關推動工程行政透明績優機關及有功人員，本部水利署政風室擔任秘書單位，進行資料初審後，複評作業由水利署評選會議評選委員依據受評機關提供之簡報說明、自評意見表及檢附之相關附件資料評核，獲獎機關於本部水利署重大活動時公開表揚。

本獎項推行迄今已第四屆，112 年度共 13 個機關參獎，112 年 4 月 25 日於水利署臺北辦公區辦理複評。本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主持會議，評選委員吳委員滄俯（本部政風處處長）、劉委員耀中（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葉委員一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廖委員興中（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全程在場完成評選，並已於本部水利署 112 年 7 月份擴大署務會報完成獎項頒發。透過水利工程資訊於網路公開，以行政透明穿透工程案件潛藏之廉政風險，讓私部門協力監督公部門之施政作為、嚇阻不法行為，有效提升民眾信賴政府施政及廉潔度，建立良善水利治理循環，形成「民眾有感、機關受肯定、員工有尊嚴」之三贏境界。

(二)國營事業全面推動行政透明：

按「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透明晶質獎全面推行至全國各機關，本部國營事業全力支持推動行政透明措施，111 年度自中油公司領航起跑，代表本部參獎「透明晶質獎」試評獎，112 年度由台電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接棒

代表本部參獎首屆「透明品質獎」，台水公司第十區處辦理「蘭嶼椰油村供水系統工程行政透明」，提高水利設施透明度，台糖公司辦理「112年土地出租出售透明作為」，提高土地租賃措施之透明度，藉由公開透明降低外界干擾及疑慮。

肆、私部門誠信治理躍升策略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四部曲：全面推行

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112年試辦成立實體據點，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外，並於北、中、南設立聯絡處，成效良好，規劃113年擴及至本部所屬機關全面推行，讓「企業有誠、世代傳承」，匯集公私部門協力，齊心同行國家與企業永續，互惠互利，共享共榮。

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2.0 願景：創造多端共贏

本部水利署112年度規劃啟動「新竹及臺南海淡廠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聯繫合作對象廣納更多公部門及私部門共同參與，除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0 參與之檢廉機關，更納入海洋委員會、台水公司、警察、NGO 團體、職安機關漁會代表等各界利害關係人，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交流、跨域網絡再升級，共創多端共贏。

三、私部門揭弊保護及揭露檢舉管道

本部訂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要求一定規模之財團法人需參照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應包含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設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指導規範；配合行政院函發之財團法人揭弊者保護公版，並就轄管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依業務特性及現況，鼓勵參照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將「檢舉管道公告、受理調查辦理作業、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落實保密及禁止不利措施」等揭弊保護基本要素，納入誠信經營規範推動及建置揭弊者保護措施，以擴大私部門揭弊者保護之面向。

四、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專章落實執行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納入協定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 5 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本部對於協助企業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章節之理解與執行，責無旁貸，利用各場合及管道傳達「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議題，提升企業及民眾對於倡議內容及企業競爭力關聯性之瞭解與認同，提供更公平之競爭環境。

伍、結語

本部推行各項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措施，有賴各界積極參與及協助，並感謝企業界、NGO 團體、財團法人等私部門鼎力支持，創造本部公私攜手跨域合作之佳績與標竿典範。

本部將持續接軌國際趨勢擘劃廉政策略，督促本部同仁秉持「人人有事做，個個有產值，週週有進度，月月有績效，年年有創新」，積極跨域整合公私部門之各項需求，以顧客有感、專屬服務導向透明有感施政。

「世界在變、誠信不變」，誠信治理為跨世代、跨領域之大工程，必須動員整個國家機關、各產業界，攸關國家的競爭力及經濟永續，在現有良好誠信治理基礎下，留下更好的國家給下一代年輕人。

討論案
依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建議
增進我國立法程序之透明

提案委員：林志潔委員

依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建議

增進我國立法程序之透明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有關「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所謂的「良好法制作業」，是指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為加強我國與美國的經濟合作，落實法制與立法作業的誠信透明，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建立良好的督導機制及跨機關溝通橋樑： 設計一套溝通流程，使各機關於訂定法規的過程中能相互溝通、協調及審核。於必要時，能委由中央主管機關居中協調並監督相關立法，且若有涉及國家安全等機密事項時，由該主管機關決定保密標準、保密範圍、保密期限，並於保密期限過後，公開相關資訊，以確保未濫用保密機制。</p> <p>二、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於訂定法規的過程中，針對成本或影響超過特定門檻的法規草案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並且著重於該法規修訂後可能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p> <p>三、藉由公眾諮商機制強化法規修訂透明化： 定期預告未來半年、一年即將訂定的相關法規，讓利害關係人及公眾知悉即將修訂之法規，並有機會參與法規訂定流程，提出相關意見及反饋，進而減低修法後對相關產業、族群之負面影響，力求於各方考量間取得平衡。</p> <p>四、提案效益（代結論）： 通過促進「良好法制作業」的實施，可以強化國際經</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貿的互信，讓外國企業也能知道對方國家即將訂立之法規或修法方向，從而有機會對法律與受影響的部分提出建議，參與修法，也能提前做好企業營運之調整，營造出更有利於企業和投資者的環境，就公部門的信賴與私部門的誠信經營，皆有助益。</p>